

095301070000G2001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研究

研究主持人：王順治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ARCHITECTURE &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The Institution Research of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of Building

BY

WANG , SHUN - CHIH

December 31, 2006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研究

目 次

表次.....	IV
摘要.....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漸受重視之「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我們必須重視「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	2
第三節 研究內容與方法.....	3
第四節 國內研究文獻回顧.....	4
第五節 用語定義說明.....	5
第六節 研究架構流程.....	6

第二章	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之認識、深入瞭解與正確掌握.....7
第一節	對於「公共衛生」、「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等課題之認識.....7
一、	對於「公共衛生」概念之認識.....7
二、	對於「公共衛生」定義之認識.....8
三、	對於「建築物公共衛生」重要性之認識.....9
第二節	公共行政管理之概念、定義與深入瞭解.....10
一、	對於「管理」與「行政管理」定義之認識.....10
二、	對於「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之深入瞭解.....11
三、	對於「建築物公共空間」範圍界定之深入瞭解.....12
第三節	建築衛生法學與危害公共衛生行為之正確掌握.....14
一、	對於「建築衛生法學」之正確掌握.....14
二、	對於「危害公共衛生行為」之正確掌握.....15
第四節	小結：對「建築物公共衛生」課題的一般思考.....16
第三章	我國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法令之方式、內容與檢討.....17
第一節	我國對「公共衛生」、「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基本認識...17
一、	各行政機關對「公共衛生」管理方式之認識.....17
二、	主管建築機關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方式之認識.....18
第二節	我國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內容之認識.....19
一、	《建築技術規則》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內容之認識.....19
二、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內容之認識...22
三、	環保法系對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內容之認識.....24
(一)	《水污染防治法》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之管理內容.....24
(二)	《廢棄物清理法》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之管理內容.....26
(三)	《噪音管制法》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之管理內容.....28
(四)	《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之管理內容...30
四、	衛生法系對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內容之認識.....32
五、	勞安法系對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內容之認識.....34

六、教育法系對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內容之認識.....	36
第三節 對我國「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檢討.....	37
第四節 小結：如何看待「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課題.....	38
第四章 國外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法令之方式與內容.....	39
第一節 英、美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認識.....	39
一、英國《建築物規則》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認識.....	39
二、美國《建築法規(IBC)》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認識.....	39
第二節 日本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認識.....	40
一、日本《建築基準法》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認識.....	40
二、日本《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 之認識.....	41
三、日本《生活衛生事業營運適正化及振興法》對建築物「公共 衛生」管理之認識.....	46
第三節 大陸地區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認識.....	47
第四節 小結：如何借鏡國外之經驗.....	4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49
第一節 結論.....	49
一、「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不容忽視.....	49
二、現行建管法令應充實「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相關規定.....	49
三、現行建管法令應考量增列「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查核人員...	49
第二節 對行政機關之建議.....	50
建議一：建議營建署研擬「建築物公共衛生檢查」制度，或將其 考量併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制度.....	50
建議二：建議營建署結合《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 既有基礎，擘劃「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相關規定.....	50
建議三：請營建署考量納入研擬《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法》.....	51

建議四：請營建署就公共衛生管理有關之建築材料、粘著劑、 油漆、揮發性有機逸散物質等，考量研擬相關使用限制...	51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52
一、政府應重視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課題.....	52
二、建築「永續經營」必須追求「健康建築」.....	52
三、做好「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必須結合與整合相關專業.....	52
本案期中審查會議紀錄(2005.7.13).....	53
本案期末審查會議紀錄(2005.12.20).....	54
附錄一：日本《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2005.7.15).....	56
附錄二：日本《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施行令》(2004.3.19).....	71
附錄三：日本《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施行規則》(2005.3.7).....	74
附錄四：大陸地區《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1987.4.1).....	114
附錄五：大陸地區《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1991.6.1).....	116
參考書目.....	122
索引.....	124
謝誌.....	125
簡歷.....	125
後記.....	126

表次

〔表 1-4-1.1〕 國內近年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之文獻摘要整理.....	4
〔表 2-2-3.1〕 現行建管法令有關「共用部分」、「公共建築物」、「供公眾使用 之建築物」、「公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等用語定義一覽表...	12
〔表 3-1-2.1〕 主管建築機關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方式之依據.....	18
〔表 3-2-1.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內容...	19
〔表 3-2-2.1〕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內容.....	23
〔表 3-2-3.1〕 《水污染防治法》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	24

〔表 3-2-3.2〕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	25
〔表 3-2-3.3〕	《廢棄物清理法》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	26
〔表 3-2-3.4〕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	27
〔表 3-2-3.5〕	《噪音管制法》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	28
〔表 3-2-3.6〕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	29
〔表 3-2-3.7〕	《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	30
〔表 3-2-3.8〕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	31
〔表 3-2-3.9〕	《室內空氣品質法(2006.6.12 草案)》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 管理之相關條文.....	31
〔表 3-2-3.10〕	《菸害防制法》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	32
〔表 3-2-3.11〕	《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	32
〔表 3-2-3.12〕	《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	33
〔表 3-2-3.13〕	《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 管理之相關條文.....	33
〔表 3-2-3.14〕	《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	34
〔表 3-2-3.15〕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 之相關條文.....	35
〔表 3-2-3.16〕	《學校衛生法》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	36
〔表 3-2-3.17〕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	37
〔表 4-2-1.1〕	日本《建築基準法》之構造表.....	40
〔表 4-2-1.2〕	日本《建築基準法》之規定內容表.....	40
〔表 4-2-2.1〕	日本「建築物環境衛生管理技術者」之職務.....	41
〔表 4-2-2.2〕	日本《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施行規則》對空氣、給排水、 清掃及鼠、蟲等防治等關係環境之規定.....	42
〔表 4-2-2.3〕	日本《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施行規則》對空氣環境之規定.....	42
〔表 4-2-2.4〕	日本「建築物環境衛生管理技術者」之考試方法.....	45
〔表 4-2-2.5〕	日本「建築物環境衛生管理技術者」之講習方法.....	45

摘要

關鍵詞：衛生、公共衛生、公共衛生管理

一、研究緣起

本研究以客觀務實角度探討我國「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概念與可行制度。在此須強調本研究前提非以研提《建築物衛生管理法》或創設「建築物公共衛生檢查」制度。相反的；而是將「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視為一個可整合建築、環保、衛生等管理課題之契機及提昇整體居住品質之願景。基於「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愈來愈受到社會重視，故透過本案研究，期提供本部營建署未來納入研擬「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參據，俾有助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工作之推動。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內容圍繞在「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此一命題，研究方法則以國內外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法令比較與檢討分析為主，國內部分主要透過對各中央主管機關之職掌、法令等及規範內容，進行彙整及做深入瞭解，以釐清建管、環保、衛生、教育等各單位對建築物衛生管理之重點及其方式；國外部分則藉由參考美國、日本、大陸等地之法令瞭解，做為借鏡參考，並據以研提相關可行性之建議或構想，以提供主管建築機關未來檢討管理之重要參據。

三、重要發現(特簡述如下)

1.概念釐清：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之認識、深入瞭解與正確掌握：(詳p7~16)

- (1)認識「公共衛生」之概念、定義與「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重要性。
- (2)深入瞭解「管理」、「行政管理」與「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之界定。
- (3)正確掌握「建築衛生法學」、「危害公共衛生行為」之管理意義。

2.調查發現：國內外「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法令制度之認識(詳 p17~47)

- (1)國內部分：對我國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法令之認識。(詳 p17~38)
 - I.對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方式之認識。
 - II.對環保、衛生、勞安、教育等主管機關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方式之認識。

(2)國外部分：對美、日、大陸地區「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法令之認識。(詳 p39~47)

I.對英、美(海洋法系)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方式之認識。

II.對日本、大陸(大陸法系)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方式之認識。

3.檢討與歸納：如何借鏡國外之經驗(詳 p48)

四、主要建議事項

本研究謹歸納研提以下三點結論及四點對行政機關之具體建議：

(一)結論：(詳 p49)

1.「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不容忽視。

本研究認為有關基地內之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與規定，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必須檢討與強化，以確保一個健康且繼而追求永續經營之建築環境。

2.現行建管法令應充實「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相關規定。

本研究認為健全建築基地內之「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是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今後不得不思考之管理方向，本研究建議必須及早規劃因應。

3.現行建管法令應考量增列「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查核人員

本研究建議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仿照有關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檢查等方式，增列「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查核人員，應是可考量之做法。

(二)對行政機關之建議：(詳 p50~51)

建議一：

1.立即可行的建議：建議營建署研擬「建築物公共衛生檢查」制度，或將其考量併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制度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說明：鑒於追求「建築物永續經營」，更需追求「建築物公共衛生品質」，建議參考日本「特定建築物」及其「建築物環境衛生管理技術者」或大陸「公共場所」及其「衛生許可證」做法，研擬我國「建築物公共衛生檢查」制度；抑或考量補充相關規定，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公共安全檢查制度。

建議二：

2.立即可行的建議：建議營建署結合《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既有基礎，擘劃「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相關規定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說明：建議營建署可在結合《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既有條文基礎上就《建築技術規則》與公共衛生管理相關章節(「地下建築物」、「綠建築」)或《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其他法令，以納入掣劃「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相關規定之參據。

建議三：

3.中長期建議：請營建署考量納入研擬《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法》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國家衛生研究院、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說明：建議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應對公共衛生管理課題內容，予以充實，必要時可參考日本《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特定建築物」、「建築物環境衛生管理技術者」及大陸《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衛生許可證」、併「衛生管理」於竣工檢查與現場檢查等制度及其相關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及衛生檢查基準等，可供借鏡。

建議四：

4.中長期建議：請營建署就公共衛生管理有關之建築材料、粘著劑、油漆、揮發性有機逸散物質等，考量研擬相關使用限制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國家衛生研究院、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說明：建議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可參考「公共安全管理」之概念，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第五節「內部裝修限制」有耐燃一級、二級、三級等材料，援此觀念，亦可研議建立有關「建築物之衛生」專章及不同衛生等級之建材、粘著劑、油漆、揮發性有機逸散物質等使用限制或綠建材標準，達到提昇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目的。

Abstract

Keywords: health, public health, and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1. Introduction

This study evaluated the concept and feasibility of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for

buildings” in Taiwan from an objective and practical point of view. The objective of this study is not proposing a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for Buildings Act” or not establishing a system for “Examination of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for Buildings.” In the contrary,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for buildings” is a chance to integrate management issues of construc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health that provide a vision of living quality excellence. Since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for buildings” draw more and more public attention, this study supply information of establishing a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for buildings” system for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CPAMI) to advance related works.

2. Research Methodology and Process

The study content surrounded the topic of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for buildings,” and analyzed and compared the laws and acts related to this topic in Taiwan and other countries. As Taiwan was concerned, the charges of central government, laws, acts and regulation contents were integrated and discussed in detail to clarify the focus and methodologies of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for buildings” for governmental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ealth and educational departments. Also, the related laws, acts and regulations in the U.S., Japan and China were discussed as references for proposing a concept and suggestions of feasibility and for governmental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reviewing management polices in the future.

3. Significant Results (Summarized below)

1. Concept clarification: insight understanding of management issues for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for buildings” (see p7~16)

- (1) Understand the concept, definition of “public health” and the importance relating to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for buildings.”
- (2) Understand the boundaries of “management”,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and “issues of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for buildings.”
- (3) Understand “construction health jurisprudence” correctly and the management meanings of “jeopardy actions for public health.”

2. Survey results: Understand laws and acts related to “public health for buildings” in Taiwan and oversea (see p17~47)

- (1) Taiwan: Understand laws and acts related to “public health for buildings” management in Taiwan. (see p17~38)
 - I. Understand the management method of responsible construction organization for “public health for buildings.”
 - II. Understand the management method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ealth, labor safety, and educational responsible organization for “public health for buildings.”
- (2) Oversea: Understand laws and acts related to “public health for buildings”

management in the U.S., Japan and China. (see p39~47)

I . Understand the management method for “public health for buildings” in the U.S. and G.B. (ocean law system)

II . Understand the management method for “public health for buildings” in Japan and China. (Continental law system)

3. Discussion and summary: Lessons learned from U.S., Japan and China (see p48)

4. Suggestions

In this study, 3 major conclusions and 4 specific suggestions for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were summarized in the following:

1. Conclusion: (see p49)

(1)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health for building” should not be neglect.

This study recognized that the centr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which responsible for construction should discuss and enhance management of public health for buildings in the base to ensure a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construction environment.

(2) Strengthen existing construction laws and acts related to “management of public health for building.”

This study recognized that the centr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which responsible for construction have to consider the direction regarding “management of public health for buildings” from now on. This study proposed that the responsible organization to plan it as early as possible.

(3) Increase examination personnel of “management of public health for building” in existing construction laws and acts.

This study proposed that the centr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which responsible for construction can incorporate examination personnel for “management of public health for buildings” following public safety and fire fighting examination methods.

2. Suggestions for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see p50~51)

Suggestion 1:

(1)Immediately feasible suggestion: Suggest CPAMI drafting a “Public Health for Buildings Examination” system or merging it into “Building Public Health Examination” system.

Responsible Organization: CPAMI

Assistant Organization: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ARBI),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Description: Besides pursuing “sustainable buildings” , “public health quality for buildings” should be improved. To drafting a “Public Health for Buildings Examination” system in Taiwan, the “Specific Building”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Management Technicians” in Japan and “Public

Place” and “Health Permit” in China are valuable references. Or consider supplementing related regulations into public safety examination system of “Public Safety Examination and Reporting Method for Buildings.”

Suggestion 2:

(2)Immediately feasible suggestion: Integrating existing “Building Code” and “Apartment Management Act” and planning “public health for building” related rules by CPAMI.

Responsible Organization: CPAMI

Assistant Organization: ARBI

Description: Suggest CPAMI integrating existing articles of “Building Code” and “Apartment Management Act” to incorporate related rules for “management public health for buildings” into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related sections (substructure and green building) of “Building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r “Building Interior Decoration Management Method.”

Suggestion 3:

(3)Mid-term and long-term suggestion: CPAMI should consider drafting a “Management of Public Health for Buildings Law.”

Responsible Organization: CPAMI

Assistant Organization: National Health Research Institute (NHRI) and ARBI

Description: Suggest central government responsible organization for construction improving their understandings regarding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issues. The “Healthy Environment for Buildings Insurance Law” , “Specific Building” , “Building Environmental Health Management Technicians” in Japan and “Public Place Health Management Act” , “Health Permit” in China are references for combining “health management” with construction completion inspection and jobsite inspection system, etc. and establishing related professional staff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s and health examination standards.

Suggestion 4:

(4)Mid-term and long-term suggestion: CPAMI should draft an act to restrict the usage of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related construction materials, paints, adhesives and VOCs.

Responsible Organization: CPAMI

Assistant Organization: National Health Research Institute (NHRI) and ARBI

Description: Suggest that the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for buildings can considerate the concept of “public safety management” , such as rules for “Interior Decoration Restrictions” in Chapter 3 Fire Protection of “Building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Materials are qualified as class 1, 2,

and 3 fire resistant in the specification. Therefore, the specific chapter about “building health”, healthy classifications and usage restrictions of construction materials, adhesives, paints and VOCs and/or green construction material standards are suggested to be developed for achieving the objective of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for buildings.

第一章 緒論

認識與重視「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與正確看待此一課題是本章目的。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是本(廿一)世紀愈來愈受到重視之建築管理課題，和其他先進國家都市相較，台灣都市環境人口密度偏高，違章建築現象普遍，在歷經登革熱、腸病毒、SARS等疫情事件乃至現階段預防止禽流感之流行，都必須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課題，進行研究。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漸受重視之「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

本研究以客觀務實角度，探討我國「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概念與可行制度。以提供本部營建署納入研擬「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參據，俾有助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工作之推動。在此須強調本研究前提非以研提《建築物衛生管理法》或創設「建築物公共衛生檢查」制度。相反的；而是將「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視為一個可整合建築、環保、衛生等管理課題之契機及提昇整體居住品質之願景。

《建築法》之立旨在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註1}。惟以往建築管理之研究，多集中於建築物「公共安全」課題，而較少觸及建築物「公共衛生」項目。從追求建築物永續經營及健康建築觀點，建築物「公共衛生」課題絕對需要重視；從防災立場考量，隨著歷經本土登革熱、腸病毒、SARS等疫情事件獲得控制，乃至現階段欲防止禽流感之流行^{註2}，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更是

不容忽視。

從政府建築管理角度，如何健全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一直是本部關注之重要課題，雖然從民國八十年「全國建管會議^{註3}」、八十四年「全國建築會議^{註4}」等相關議題討論，不難發現已受重視，然筆者認為特別在此一時間，應有必要透過研究充實，俾對我國「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提供方向與內容之助益。

註1：《建築法》第1條規定：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註2：全球知名的《國家地理雜誌》在2005年10月即以「下一波致命流感，我們阻止得了嗎？」為專題，內文並以「遲早有一天，會有一種可從鳥類移轉到人類身上的致命病毒襲捲全球。」為副標題說明若該致命性禽流感發生在今日，合理推估死亡人數將從740萬至3億6000萬不等，故須全力防止全球禽流感的流行。資料來源：200.10，《國家地理雜誌》，追蹤下一波致命流感，秋雨文化出版，p2。

註3：資料來源：內政部，1991.7，《全國建管會議結論與建議分辦執行計畫》，議題(二)健全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制度，確保公共安全與衛生之討論子題，p10。

註4：資料來源：內政部，1995.9，《全國建築會議第三中心議題/落實建築公共政策與安全維護》，第五討論題綱：如何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管理維護制度/討論子題：如何建立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制度，p69～76。

1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研究

註5：台灣地區自1987.7.15.解除戒嚴令以來，或由於社會日趨多元開放，建築物機能日益複雜及使用管理法令等未臻完善，致發生許多慘劇。例如：1991.1.6.台北市天龍三溫暖火災死亡18人、1992.5.11.台北縣自強保齡球館火災死亡19人、1993.1.19.台北市論情西餐廳火災死亡33人、1994.10.25.台北市巨星鑽KTV火災死亡13人，以迄1995.2.15.台中市衛爾康西餐廳因大火致造成64人死亡之慘劇。據此，「建築物公共安全」課題逐漸引起國人關注，立法院亦感受輿論壓力後，迅速三讀通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並經總統於1995.6.28.總統華總(一)義字第4316號令公布。

註6：受台中市衛爾康西餐廳大火事件影響，內政部於1996.5.29.以台(85)內營字第8572676號令發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註7：筆者2006.9.7.就營建署「全文檢索系統」以關鍵字「公共安全」查詢得有148筆解釋函；惟以關鍵字「公共衛生」查詢則僅有18筆解釋函。

註8：依日本《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第2條規定，「特定建築物」係指以展演設施、百貨店、店舖、事務所、學校、共同住宅等使用類型之建築物(參考日本《建築基準法》第一項第一款建築物定義)，由多數人使用或利用，且有關其維護管理，因有環境衛生上特別考量之需要而由政令規定之建築物。

第二節 研究目的：我們必須重視「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

本文研究目的在認識與重視「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台灣地區1995年由於台中市衛爾康大火事件，政府開始重視「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課題^{註5}，並規劃建立「公寓大廈管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等多項制度^{註6}。執行迄今，我國對於「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課題已獲得顯著改善，以往因大火動輒傷亡之事件已絕少發生。惟以主管建築機關對建築物有關「公共安全」課題之解釋函數量，相較於「公共衛生」課題而論，顯然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課題，仍有待重視^{註7}。

我們需重視「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的另一原因是「公共衛生」對建築物是一個有待釐清的概念，也是一個管理的模糊地帶。環保署較重視自然環境而非建築環境，衛生署則偏重醫藥、食品與保健而非建築衛生管理，又勞委會僅注重勞工安全衛生作業，經濟部標檢局多以商品檢驗及制定國家標準，另工研院環境與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則是以提供技術研發服務。在這樣的政府分工思維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應如何扮演「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角色，便成為本研究焦點。據此，本研究提具體可行方案，對政府施政期許有以下三點效益：

- 一、彙整現階段我國各行政機關對「建築物公共衛生」之管理方式，並參考國外先進國家經驗，探討可資借鏡之相關定義、範疇與管理制度。
- 二、提供同屬羅馬法系之日本《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及其對「特定建築物」^{註8}之「建築物環境衛生管理技術者」證照與檢查等制度予主管建築機關參考，俾期建立完善之「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法令體系及擘劃相關檢查制度。
- 三、本研究除探討建立我國「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制度，並提出建議以結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之做法，以進一步強化建築物公共衛生品質。

2 第一章 緒論

註9：資料來源：日本新建築學大系編集委員會，1990.11.30，《新建築學大系15都市、建築政策》，5.建築 單體行政，彰國社出版，p191。

註10：原日文之法律名稱爲《建築物 衛生的環境 確保 關 法律》及《生活衛生關係營業 運營 適正化及 振興 關 法律》，在這二件法律下，尚有授權訂定之施行令、施行規則、指定省令等。

第三節 研究內容與方法

本研究內容圍繞在「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此一命題，特別是釐清探討何謂：公共衛生？公共衛生之管理項目、方式？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法令、制度？等一連串課題，以充實現行「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方式。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研究以國內外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法令比較與檢討分析爲主，在國內部分，主要透過對各中央主管機關之職掌、法令等及規範內容，進行彙整及做深入瞭解，以釐清建管、環保、衛生、教育等各單位對建築物衛生管理之重點及其方式；在國外部分，則是藉由參考美國、日本、大陸等地之法令瞭解，做爲借鏡參考，並據以研提相關可行性之建議或構想，以提供主管建築機關未來檢討管理之重要參據。

我國建築管理有關「公共衛生」此一範疇，目前係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法令執行，由於我國早期《建築技術規則》之相關內容多參考日本《建築基準法》、《建築基準法施行令》等內容而來，故在建築管理之基本概念上或執行上，多與日方相近，按日人在主管建築機關立場上對於「健康(衛生)」要求基準，計有三項分別爲：(1)室內環境之保障(居室之採光、換氣、隔音)、(2)衛生條件之保障(飲用水質、廁所衛生條件等確保及污排水處理)、(3)精神衛生之確保(壓迫感除去)等^{註9}，我國《建築技術規則》亦均有納入，惟日本厚生勞動省另訂有《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生活衛生事業營運適正化及振興法》等專法及相關施行令、施行規則^{註10}，用以強化《建築基準法》有關公共衛生之管理，此似可供我國借鏡參考。

「建築永續發展」係各國近年所強調之建築管理目標，也是各國建築管理政策之核心焦點，在台灣地區經歷過登革熱、腸病毒、SARS等疫情事件乃至現階段預防防止禽流感流行之時空環境下，筆者認爲「建築永續發展」之願景，應是追求一個健康及無妨礙公共衛生安全之虞的建築環境，特別是在某些特定建築環境下(如學校、醫院、市場等)，更是需要，這也是台灣此一地狹人稠之都市環境，所必須要重視的課題，也符合環保、建築與衛生等相關主管機關之期望。

3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研究

第四節 國內研究文獻回顧

檢視國內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研究，頗為少見，且並無以「建築物公共衛生」為主題之專論，就近年國內相關之文獻彙整〔表1-4-1.1〕，多僅就一般設計概念，提出若干原則建議，而未特別針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做一整體檢討，或於政策、法令等制度面提出專業觀點，據以研提改善策略，為此，本研究試圖從制度面進行探討，就健全「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角度，探討評估此一目標之可行性與研擬相關具體可行之策略。

〔表1-4-1.1〕國內近年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之文獻摘要整理

研究年月	1993.6.	2003.12.	2005.7.
著者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陳邁 (政府研究報告)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毛肇 (政府研究報告)	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林冠宇 (張世典教授指導)
研究名稱	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公共設施之維護施工規範及施工規劃研究	從SARS事件探討防範病毒在建築單元間傳播之措施	從保健觀點探討社區居住環境之研究
文獻性質	內政部建研所委託研究報告	內政部建研所自行研究報告	碩士論文
研究動機	鑒於國內營建業因經濟發展成功而日益蓬勃，惟建管法令之不符時代需要則亦日見明顯，擬重新檢討，以符合社會快速變化更新之時代需要。	鑒於SARS傳播快速，其病毒經由建築物污水排放或通風排氣作用之可能性不能完全排除，因此對其傳播途徑，進行改善因應方式之初步探討。	1.個人健康與群體健康的介面應如何傳遞？ 2.由過去到現在，社區居住環境衛生保健議題有否被考量？ 3.讓環境更健康的方向為何？
研究方法	文獻蒐集、現況調查、分組討論	文獻蒐集、法規檢視	文獻回顧、歸納分析、檢核法等

研究角度	謹以公共衛生之維護說明： 1.廢土處理。 2.廢棄物處理。 3.噪音管制。 4.振動管制。 5.廢水處理。 6.空氣粉塵。	1.由SARS病毒特性及疾病防制相關法規。 2.由病毒在建築單元之間可能傳播途徑探討。 3.由建築環境衛生性能基準探討空氣品質、排水系統、自來水設備、防制蟲鼠。	1.由都市計畫之健康概念及社區居住環境概念進行剖析。 2.認識社區居住環境保健的定義及其課題。 3.藉由活動行為與社區居住環境保健關係，探討改善對策。
研究發現或結論	1.在廢土處理方面，提出應遵照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2.在廢棄物處理方面，提出施工計劃書，應含廢土處理計畫。 3.在噪音管制方面，提出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4.在振動管制方面，提出工程施工之振動，應符合法令規定。 5.在廢水處理方面，提出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6.在空氣粉塵方面，應防止粉塵產生及散佈。	呼籲改善居家環境，使居住者避免因建築單元之間傳播病毒、細菌或黴菌而傳染，為建築應具備的基本功能。藉由SARS事件，讓我們察覺建築單元之間傳播病毒的可能性，重新思考並探討解決方案，而改善居家環境衛生，徹底防範SARS病毒在建築單元間傳播。從SARS事件檢討中，發現由於建築設施設置的不當，造成各種病菌的傳播途徑。	1.在社區居住環境保健現況方面，以指標基準提出萬華區、內湖區與台北市比較。 2.在建構社區居住環境保健方面，提出基礎設施水準、社區居住環境保健評估指標。 3.在社區居住環境法規整合方面，提出： (1)污染及公害防治。 (2)建築及都市計畫。 (3)衛生福利。 (4)環境保護等角度概論。
建議事項或其他之重	建議建築法修法時，於建築法第九章附則第103條中增列以下文字“或依中華民國商務仲裁條例移付仲裁”。	1.在調查研究方面，建議進行建築環境與SARS相關性調查。 2.在設計注意事項方面，既有建築物應加強維修及管理。 3.在使用管理部分，建築住戶或管理負責人應定期維護、修繕建築設施及管線。	1.建議可續就環境建設層面及其科技、操作技術層面探討。 2.建議可續就政治、經濟、社會等非實質環境，深入論述。

點			3.建議可從社區居住環境之安全性、便利性、舒適性或永續性，進行研究。
---	--	--	------------------------------------

資料來源：自製。

4 第一章 緒論

註11：此處「公寓大廈」係法令用語，與坊間對集合住宅無電梯稱公寓、有電梯稱大廈之習慣不同。

註12：資料來源：張智元，2006.6，《新物業時代的建築醫學》，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營建工程與管理組出版，p6。

第五節 用語定義說明

本文基於研究需要，並為避免造成名詞混淆，相關之用語定義臚列如下：

- 1.健康：依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係指生理上、心理上和社會上的完全安寧美好狀態，而不僅僅祇是免於疾病或虛弱。
- 2.管理：利用組織資源(人力、財務、實體及資訊)以有效率、效能的方式達成組織目標的一系列活動(包括規劃、決策、組織、領導與控制)。
- 3.建築物：依《建築法》第四條定義，係指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 4.綠建築：在建築生命週期中，消耗最少資源，使用最少能源，產生最少廢棄物之建築物。我國「綠建築」意涵包括：生態(生物多樣性、綠化量、基地保水)、節能(日常節能)、減廢(CO₂減量、廢棄物減量)、健康(室內環境、水資源、污水垃圾改善)等九項指標。
- 5.公共衛生：經由有組織的社區力量，從事環境衛生、傳染病管制、個人衛生教育、組織醫護事業以利早期診斷與治療，進而發展社區機構，以保障人人都有足以維持健康的生活水準，並綜合此種種利益，使每一國民都能實現其健康和長壽的天賦權利。
- 6.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定義，係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註11}
- 7.行政管理：政府落實目的與意圖之各種管理手段。
- 8.衛生法學：係以衛生法作為研究對象，研究衛生法的產生與發展、衛生法的緣起、本質、範疇、內容、表現形式、作用、實施方式、訴訟等，以及衛生法在國家法律體系中地位與其他部門法令關係之法學。
- 9.建築醫學：以人與建築物無論是在構造面、機能面、生命週期特性等構面的行為與管理上極為相似，可思考人類醫學管理的相關學理、方法、機制或角色關係等醫學科學。^{註12}
- 10.揮發性有機物質(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指含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

5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研究

第六節 研究架構流程 研究背景、目的、內容及方法之說明文獻回顧、研究架構及流程之建立我國「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法令之方式、內容與檢討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之認識、深入瞭解與正確掌握國外「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法令之方式、內容與檢討(以美、日、大陸等地為例)綜合分析檢討及召開期中簡報以尋求共識1.公共衛生、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提之認識2.公共行政管理之概念、定義與深入瞭解3.建築衛生法學與危害公共衛生行為之正確掌握1.我國公共衛生、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基本認識2.我國「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內容之認識3.我國「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檢討歸納研究結論與研提建議事項結論與建議1.美國《建築法規(IBC)》對建築物公共衛生之管理2.日本《建築基準法》及《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對建築物公共衛生之管理 3.大陸《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對建築物公共衛生之管理

第二章 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之認識、深入瞭解與正確掌握 註13：英文之衛生(Health)一詞，對照中文兼含有「健康(保健)」與「衛生」之意。

註14：按英文之公共衛生(Public Health)一詞，Public主要係用以說明國家或政府之活動。

註15：資料來源：陳拱北預防醫學基金會，1997.8，《公共衛生學(上冊)》(修訂三版)，第一章健康與公共衛生的歷史，巨流出版，p12~13。

註16：有趣的是據考證在十七世紀，荷蘭的公共街道與居家環境，遠比當時的倫敦及巴黎乾淨許多。資料來源：譚天譯(Witold Rybczynski原著)，2001.11，《金窩、銀窩、狗窩-人類打造舒適家居的歷史》，貓頭鷹出版，p94~96。

註17：現代公共衛生之父Edwin Chadwick於1842年曾就貧窮、疾病與環境污穢三者關係寫成報告，建議地方應成立衛生委員會推行環境衛生的改善，同時為了督導地方的衛生委員會，中央亦應設置衛生委員會。翌年英國政府特別因此成立皇家城市衛生委員會進行調查，結果再次肯定Chadwick的發現，這份報告後來成為英國「公共衛生法案」的根據。1848年英國國會通過世界第一個「公共衛生法案」，並在中央設立「國家衛生委員會」，在英國著手衛生改革之後，美、法、德等國也相繼調查本國城市與工廠的衛生，並設置公共衛生組織，例如：法國在1848年成立中央與地方的「公共衛生審議會」，德國在1871年設置中央「衛生辦事處」，美國則自1855年起各州陸續成立「衛生部」，並於1878年組織「國家衛生委員會」。資料來源：陳拱北預防醫學基金會，1997.8，《公共衛生學(上冊)》(修訂三版)，第一章健康與公共衛生的歷史，巨流出版，p14~16。

第二章 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之認識、深入瞭解與正確掌握

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之清楚認識、深入瞭解及正確掌握是本章目的。

探討「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我們必須先認識：何謂「公共衛生」？又何謂「建築物公共衛生」？才能掌握「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換言之，惟有認識、深入瞭解及正確掌握「建築物公共衛生」課題之本質，才有助於後續章節之探討。

第一節 對於「公共衛生」、「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等課題之認識

一、對於「公共衛生」概念之認識

「公共衛生(Public Health)」之概念與範圍相當廣泛，首先就「衛生^{註13}」概念而言，「衛生」常與健康、清潔、醫學等概念有關，「健康」是論述衛生之追求目標，「清潔」是強調衛生之環境要求，「醫學」則是建構衛生之專業學科。「衛生」一詞亦與防疫管制、安全防災、生活品質等課題有關，其範圍、面向均相當廣泛。

歷史上各民族不同時期雖都重視與服膺某種認知之「衛生」觀念，惟現代講求之「公共衛生^{註14}」概念，主要係從工業革命而來，據卷查在中世紀時，麻瘋病和鼠疫曾是歐洲最嚴重的瘟疫^{註15}，然在文藝復興之後，現代醫學於荷蘭萌芽^{註16}，有關疾病形成、診療方法、行政配合措施等「衛生」之概念或觀念，逐漸形成後，且受到輿論與政府重視，咸認「衛生」可透過法律與行政力量的結合，為多數人謀求最大的幸福^{註17}，據此，確保「公共衛生」亦逐漸成為政府衛生機關之法定職掌，在建築管理上亦產生「公共衛生」管理之課題。

7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研究

註18：資料來源：陳拱北預防醫學基金會，1997.8，《公共衛生學(上冊)》(修訂三版)，p7、楊志良，2004.2，《公共衛生新論》(增訂版)，p15。

註19：然何謂「健康」？恐亦須思考何謂「不健康」？才能思考如何避免「不健康」；依現代醫學發展，解釋人為何生病，或許容易，但要說明何謂「健康」卻相當不易。從歷史檢視對於「不健康(疾病)」有鬼神說、宗教說、元素說、瘴癘說、細菌說、病毒說及心理影響說等；按世界衛生組織觀點，已將健康與疾病之概念擴大，包含至生理、心理與社會等三層面。雖然世界衛生組織之觀點已臻完善，然仍有學者持不同意見而認為只有在特定物理與社會環境下，以個人之特定功能表現來說明健康與疾病才有意義，所謂「安寧美好」乙詞，仍然是十分模糊。資料來源：陳拱北預防醫學基金會，1997.8，《公共衛生學(上冊)》(修訂三版)，p7、楊志良，2004.2，《公共衛生新論》(增訂版)，巨流出版，p8～11、張天鈞，2005.10，《醫學是什麼》，威仕曼文化事業出版，p154。

註20：例如：空間是否密閉？空間用途是否負有特定目的？空間環境是否經常要保持某種控制品質？又此一品質如何反映至公私部門的建築管理？誰有此專業資格進行管理？以及該專業資格應如何獲得？是透過那些項目評估該專業資格？等關係出現。

二、對於「公共衛生」定義之認識

對於「公共衛生」之定義，經檢視學界有關「公共衛生學」專論，多引自美國社會學教授Winslow之定義略以：「公共衛生是預防疾病、延長壽命、促進身心健康和效能的科學和藝術」；根據Winslow的觀察，他認為「公共衛生」是經由有組織的社區力量，從事環境衛生、傳染病管制、個人衛生教育、組織醫護事業以利早期診斷與治療，進而發展社區機構，以保障人人都有足以維持健康的生活水準，並綜合此種種利益，使每一國民都能實現其健康和長壽的天賦權利^{註18}。對於Winslow之定義，本研究認為這是可以接受之原則與願景。惟按此內容以觀，「公共衛生」課題實相當廣泛，舉凡健康保險、醫療體系、衛生行政、醫療資訊、疾病預防、流行病學、事故傷害、婦幼問題、高齡照護、殘障服務、環境危害、職業安全、健康教育、廢棄物管理、衛生法規等，都在其範圍之內。

「公共衛生」課題為何須受重視？本研究認為「追求健康」應是大家能理解與接受的共識，但「健康」與「公共衛生」同樣難以捉摸，與「健康」之觀念相對的是：「不健康」、「危害健康」或「疾病」等課題，拜現代醫學之進展，有關此一對立課題，原是從對人之「預防醫學」或建立某種「判斷標準」出發，時至今日，已慢慢朝環境之「衛生條件」或「環保衝擊」予以評估。據卷查1946年世界衛生組織成立後，為突破「健康就是沒有疾病，而生病就是不健康」之傳統概念，遂將「健康」定義為『生理上、心理上和社會上的完全安寧美好狀態，而不僅僅祇是免於疾病或虛弱^{註19}』。按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此一定義，顯然其著眼點係考量整個社會健康狀況之提升。據此，「公共衛生」課題則必然會與建築空間、建築物、使用人、建築管理等向度發生各種關係^{註20}，特別是在物理環境控制、建築計畫、甚至是相關法令或建管制度方面。

8 第二章 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之認識、深入瞭解與正確掌握

註21：據瞭解在十七世紀，壞血病在北歐和日耳曼地區肆虐，瘧疾在義大利流行，發熱病在英格蘭爆發，斑疹傷寒、痢疾和天花傳染至整個歐洲大陸，而最兇險的傳染病－淋巴腺鼠疫(即中世紀所稱黑死病)又再次流行，奪取了數百萬條生命，十八世紀英國工業城鎮還因光線不足而出現佝僂病，以及十九世紀初的英法霍亂大流行等。這些問題直至十九世紀中葉，因解剖醫學、機械和工業等發展，直接促進診斷和治療儀器的發明後，才得以有效控制。資料來源：李城譯(Roberto Margotta原著)，2005，《醫學的歷史》，究竟出版，p115、138。

註22：這些環境問題在工業革命後逐漸浮現，以大城市為例，最大的問題之一就是對固體排泄物的處理。據卷查在十八世紀法國的都市和農村，都瀰漫著一股臭味，特別是人口集中的巴黎更是臭到了極點，在當時，「清潔」這個概念並不存在，體臭甚至被認為是男人精力的絕佳證明，因此極度受到歡迎。以法國人為例，直到十八世紀末，大家都還認為清潔身體未必是件好事，也多沒有洗澡習慣，對於排泄物，不用說是下水道，就連馬桶也不清洗，他們習慣每天一到晚上，就只對外頭喊了聲「小心，水來囉」，就把囤積在夜壺中的排泄物從窗口倒向外面的道路。而道路中央雖然設有水溝，但卻全都因為大家隨意丟棄的排泄物和廚餘而堵塞，一旦下雨，道路馬上就會淹水。在倫敦，糞便被收集起來傾倒在垃圾場，然而不幸的是，這些垃圾被排到污水池，池中的物質滲透進入地下污染了井水，或者被排進河水中，英國的泰晤士河和倫敦海德公園曲折蜿蜒的水池已經變得和污水溝相差無幾。資料來源：李城譯(Roberto Margotta原著)，2005，《醫學的歷史》，究竟出版，p158、吳怡文譯(鹿島茂原著)，2005.10，《巴黎時間旅行》，果實出版，p115～118、133、住環境計畫編集委員會，1991.9，《住環境計畫5－住環境整備Ⅱ》，彰國社，p14。

註23：資料來源：詳p7之註17。

註24：除此之外，英國還在「居住條件」方面，公布《勞工階級宿舍法(1851)》、《勞工居住法(1868)》，在「公害對策」方面，公布有《公害防止法(1846)》、《河川污濁防止法(1846)》，另「市街地管理」方面，則公布《下水道法(1849)》、《道路法(1862)》。資料來源：住環境計畫編集委員會，1991.9，《住

三、對於「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重要性之認識

據瞭解在公共衛生發展歷史上，歐洲十七至十九世紀曾流行多種瘟疫^{註21}，直至工業革命後，農村人口逐漸向城鎮轉移，而城鎮發展過於快速，帶來不計其數的狹窄、擁擠、過密、通風、採光不良等簡陋棚屋，這些惡劣的建築環境及居住條件，使人們的健康受到威脅^{註22}，又這些因工業革命帶來的衛生環境問題，據瞭解還擴及防災及治安等社會層面，因此，遂引起學者們重視，呼籲應透過立法保障人們的建築生活空間，確保建築物公共衛生。

經卷查在英國1840年代，針對「公共衛生」所引發之社會問題，Edwin Chadwick於1842年提出應改善環境衛生調查後^{註23}，英國政府即開始從「公共衛生」角度研擬公共衛生、住宅、都市計畫等相關法案，不久，英國針對大都市建築管理，公布世界第一部《首都建築物法(1846)》及《公眾衛生法(1848)》，並於住宅供給方面，公布《住宅法(1890)》，在土地使用規定方面，公布《倫敦建築物法(1894)》及《住宅與都市計畫法(1909)》^{註24}。至此，有關以建築線、建蔽率、建築物高度、採光、通風等相關管理規定，逐漸成為各國建築物設計規劃上之實質管理項目，我國現行之《建築技術管理》方式及內容，多繼受日本建管經驗而來，亦不例外，

故從建築物之實質管理項目而論，可以瞭解原係解決「建築物公共衛生」課題而引發設計規定，然在使用管理方面，再逐漸結合公共安全課題成為管理核心。

9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研究

環境 計畫4—社會 住宅》，彰國社，p46。

註25：依Alvin Toffer的主張，人類歷史可以用潮流來分割。第一個潮流是農業時代，直至十九世紀晚期均為農業經濟，以1989年為例，將近90% 的人從事與農業有關的工作；第二個潮流是工業時代，自1800年代晚期至1960年代，大多數的已開發國家已從農業社會轉為機器化為主的社會；第三個潮流發生在1970年代，主要是以資訊為主的社會，其工作市場轉變為以服務業為主，服務業在整個工作市場中佔有最高的比例，在此時代，低技能之藍領階級的工作機會大為減少，受過教育且具高技能的專家、專業人士及知識工作者的工作機會增加許多。資料來源：王祿旺譯(Stephen P.Robbins原著)，2004.8，《今日管理學》，新陸書局出版，p6～8。

註26：如國內學者司徒達賢即認為「管理的核心在整合」，國際知名學者大前研一認為在此知識碎片時代，唯有「整合」者才能成為解答者，宏碁創辦人施振榮亦認為「整合」才能扮演關鍵角色。資料來源：司徒達賢，2005.1.31，《管理學的新世界》，天下文化出版。沈耀華整理，2005.4.11，《商業周刊907期》，商周出版，p140～146、施振榮，2005.5.1，《天下雜誌322期》，天下文化出版，p46～48。

註27：按management一詞在中文裡，除「管理」外亦含有「經營」、「處理」或「安排」之意。

註28：效率(efficiency)是指以具有成本效應(cost-effective，即低成本)的方式善用資源；而效能(effectiveness)指的是做正確的決策並將這些決策付諸實現。資料來源：榮泰生，2004，《管理學》，三民書局出版，p3～7。

註29：「公共行政」定義雖多，但較重要具代表性的則有(1)J.J.Corson & J.P.Harris稱是政府落實目的與意圖之各種手段。(2)費富納與普遜思J.Pfiffner & R.Presthus稱其主要焦點在作為實現其政治價值手段。(3)戴維斯J.W.Davis,Jr稱公共行政最佳界定應視為是政府的行政部門。資料來源：呂育誠等譯(David H.Rosenbloom原著)，2000，《公共行政學—管理、政治、法律觀點》，學富文化出版，p1。

第二節 行政管理之概念、定義與深入瞭解

一、對於「管理」與「行政管理」定義之認識

「管理(Management)」是什麼？一般社會概念多認為管理是集合數人的力量，以完成個人所不能完成的活動。由於現代社會已漸由工業時代轉變為資訊時代，在服務業快速成長下的今日^{註25}，為了提升績效，講求服務品質，「管理」及其相關課題愈來愈受到重視，針對「管理」之核心，部份學者提出「管理就是整合」^{註26}，即當整合性愈佳，則達成目標的可能性也自然就愈高。

據卷查在專業上對於「管理」之內涵，學術上多以「資源導向(Resource Based)」即—人力、財務、實體及資訊等觀點來定義^{註27}，據此遂可將「管理」界定為：利用組織資源(人力、財務、實體及資訊)以有效率、效能的方式達成組織目標的一系列活動(包括規劃、決策、組織、領導與控制)^{註28}，眾所周知好或高效能之管理確實可在組織之經營品質上，提供一流之服務，而顯示出其存在之必要性。因此，「管理」在現代的社會特別是職場乃至於行政機關愈來愈受到重視，「管理學」也逐漸發展成為一門專業。

相對於民間公司或團體之管理，政府機關之「行政管理(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定義，有學者認為應著重在整個政府組織之公共行政(Public Administration)上，意即應著眼其「發揮管制」功能，增進公共利益。而為達此一目標，政府在行政上則有政治(立法與決策考量)、法律(裁決功能與憲政承諾)及管理(行政部門立場)等途徑^{註29}，雖然不

10 第二章 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之認識、深入瞭解與正確掌握

註30：例如考證「動脈」與「靜脈」等詞彙，據瞭解早已被十八世紀的設計者用在城市的街道上，說明了交通系統是以身體的血液系統為藍本。法國都市學家Christian Patte就曾以動脈、靜脈的概念來說明單行道原則。在德國與法國基於血液系統而畫的都市地圖上，王侯的城堡構成設計的心臟，但街道經常繞過都市的心臟而直接彼此連接，雖然這是一個差勁的解剖學比喻，但計畫者仍然運作出血液機械學，他們認為如果城市中的運動在某處受到堵塞，那麼整個身體就會面臨危機，就像人的身體在動脈堵塞的時候會中風一樣，有位史家說道「他的發現以及他的血液循環模式，創造了一個必要條件，那就是空氣、水與廢棄物也要保持運動的狀態」，人類居住地區的運動狀態因此必須要仔細規劃；未經計畫的成長只會讓原本堵塞、封閉、不健康的都市結構變得更糟糕。此外，肺的重要性不下於心臟，路易十五廣場之任由植物自然生長的花園在十八世紀，亦扮演著潔淨空間的角色。而在生活使用習慣方面，基於對公共衛生的重視，法國政府在1750年，巴黎市要求市民必須清除他們屋子前面的糞便與碎屑，同年，要求清理主要公共步道及橋樑，1764年，則有計畫清理全市溢流以及堵塞的排水溝等。資料來源：黃煜文譯(Richard Sennett原著)，2005.8.15，《肉體與石頭》，麥田出版，p348～350。

註31：微生物(microorganism)顧名思義是指很小的生物，通常一個細胞就是一個微生物個體。除了少數種類以群聚方式生存，肉眼可以看見外，大多數微生物都得依靠工具的輔助才能觀察到，它們主要包含了細菌(bacterium)、真菌(fungus)、原生動物(protozoa)、藻類(alga)、病毒(virus)等五大家族。微生物的渺小用「細不容髮」、「涓埃細塵」都遠遠不足以形容，其大小多須透過光學顯微鏡或電子顯微鏡的輔助才能看見。以細菌為例，其身長約在1～10微米(1微米= 10^{-6} 公尺，即百萬分之一公尺)，流行性感冒病毒，其身長則約在40～50奈米(1奈米= 10^{-9} 公尺，即十億分之一公尺)，在這樣的極小尺度下，我們將可能面臨一個無可避免的難題—即無從防患。資料來源：張碧芬等，2004.2，《微生物學的世界》，天下出版，p12。

註32：據文獻記載二次世界大戰前，戰亂中蔓延的微生物奪走的性命比槍炮刀劍更多。所有的軍事史只知歌頌偉大的將領，而忽略一個事實即過去的戰爭中，並非有最傑出的將領和最卓越的武器就可所向無敵，事實上勝利者常是那些把可怕病菌傳播到敵營的人。資料來源：王道還、廖月娟譯(Jared Diamond原著)，1998，《槍炮、病菌與鋼鐵》，時報出版，第十一章病菌屠城記，p208～231。

註33：不僅如此，歷史上人們對「健康」或「疾病」等衛生條件認知，更有「疾病改變歷史」之說，例如清潔環境必須仰賴足夠的水，但潔淨的水則須透過水道工程輸送，另以解決如廁問題為例，倫敦直到1851年博覽會時才有公共廁所。資料來源：陳仲丹譯(Frederick Cartwright & Michael Biddiss原著)，

同途徑之角色與內涵互異，但仍是提升社會福祉所依賴之重要憑藉。

二、對於「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之深入瞭解

我們關心「建築物公共衛生」之管理課題，不如說是關心生活在建築環境下之人們的「公共衛生」條件。從歷史發展之正面角度檢視，人們對於醫學上及有關增進「公共衛生」或防範「疾病傳播」之認知結果，往往改變了建築空間甚至是都市環境之設計^{註30}；從負面角度，在生活習慣或觀念上，不潔或骯髒的環境常是微生物^{註31}茲生的溫床，特別是當這些微生物，進入水源等媒介造成更多人的感染時，所造成之傷亡亦不在槍炮之下^{註32}，甚至更有改變歷史之說^{註33}，因此，「公共衛生」乃至於「建築物公共衛生」之管理課題，絕不容忽視。

雖然「建築物公共衛生」之管理課題如此重要，然從管理角度，究竟是應當對各「污染物質」建立某種標準予以檢測？抑或將「建築環境」納入某種公共衛生檢查制度？還是依附在現行環保或建管等相關法令之下？卻頗值得深入探討，在一般建築環境或居住環境下，自然物理因子之光、風、音、熱、氣、水等皆影響健康，都須重視，但問題是要重視到什麼程度？是由什麼角度與內容來重視？對

11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研究

2004.2，《疾病改變歷史》，第六章霍亂與衛生改革，中國大陸山東畫報出版，p121～140。

此，本研究將於後續章節參考國外建築衛生管理經驗來深入瞭解。

12 第二章 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之認識、深入瞭解與正確掌握

三、對於「建築物公共空間」範圍界定之深入瞭解

為掌握「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必須要清楚認識「建築物公共空間」之範圍，按一般概念，相對於個人專屬支配之「私人空間」，即為公眾使用之「公共空間」；惟據卷查建築相關管理法令，似未對「公共空間」一詞，有進一步之定義或解釋，惟若從建築相關法令較相近之用語彙整，則有「共用部分」、「公共建築物」、「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公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等用語〔表2-2-3.1〕，這些用語除「共用部分」係以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解釋外；餘「公共建築物」、「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公有建築物」係強調以提供大眾服務或政府所有之建築物，另都市計畫用語之「公共設施」，則是包括以提供大眾服務之建築物及其規劃設施用地。

〔表2-2-3.1〕現行建管法令有關「共用部分」、「公共建築物」、「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公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等用語定義一覽表

出處	法律位階	定義內容
共用部分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 法律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 ※所謂「專有部分」係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
公共建築物	《建築技術規則》第10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法規命令	1.未明確定義。 2.惟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0章第170條列舉包括(1)社會福利機構、(2)醫院、(3)政府機關、(4)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5)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6)集會場、活動中心、(7)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8)展覽館(場)、(9)公共廁所、(10)體育館(場)、游泳池、(11)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12)國際觀光飯店、(13)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14)衛生所、(15)集合住宅、(16)學校。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建築法》第5條 法律	1.依《建築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2.復依內政部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釋，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為例，包括(1)戲院、電影院、演藝場、(2)舞廳、歌廳、夜總會、俱樂部、(3)酒家、酒吧、酒店、酒館、(4)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場、體育館、說書場、(5)旅館類、(6)總樓地板面積在500M ² 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7)總樓地板面積在300M ² 以上之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8)公共浴室、(9)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圖書館、陳列管、水族館、(10)寺廟、廟宇、教會、集會堂、(11)電影(電視)攝影場、(12)醫院類、療養院、孤兒院、養老院、感化院、(13)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局營業所、電力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14)總樓地板面積在500M ² 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15)總樓地板面積在300M ² 以上之倉庫、汽車庫、(16)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補習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200M ² 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17)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37.5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200M ² 以上之工廠。但政府開發工業區內之工廠應由內政部委託經濟部工業局管理、(18)車站、航空站、加油站、(19)殯儀館、(20)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21)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
公有建築	《建築法》第6條 法律	依《建築法》第6條規定，本法所稱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

物			
公共設施	《都市計畫法》第42條	法律	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包括(1)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2)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3)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4)本法規定之其他設施用地。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

13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研究

註34：依日本京都大學巽和夫教授看法略以「共用」即表示供『特定多數人使用』，故「共用空間」即指供『特定多數人使用之空間』，例如某一社區內或某一幢大樓內之「共用空間」；反之，「公用」則是供『不特定多數人使用』，「公用空間」即供『不特定多數人使用之空間』，例如基地外之公共場所。資料來源：巽和夫及未來住宅研究會編，1996.4.25，《住宅 近未來像》，學藝出版，p288。

註35：依我國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5款規定另有「約定專用部分」，其定義係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例如露台。同條第6款另規定有「約定共用部分」，其定義係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經約定供共同使用者，例如騎樓。

註36：行政法理論之「公共營造物」或稱「營造物(德文Anstalt)」或「公營造物」，「公共營造物」概念由Otto Mayer所創，其定義為：「公共營造物係掌握於行政主體手中，由人與物作為手段之存在體，持續性的對特定公共目的而服務」，其性質似接近公共場所。我國前大法官吳庚則將其定義為：「行政主體為達成公共行政上之特定目的，將人與物作功能上之結合，以制定法規作為組織之依據所設置之組織體，與公眾或特定人間發生法律上之利用關係」。據此，按「公共營造物」之性質可分為五類如下：(1)服務性：機場、港口等、(2)文教性：公立學校、博物館、圖書館、紀念堂、文教中心等、(3)保育性：公立醫院、療養院、榮民之家、勒戒所等、(4)民俗性：孔廟、宗烈祠、公立殯儀館等、(5)營業性：公有果菜市場、漁市場等。資料來源：吳庚，2005.8，《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出版，p180～182。

註37：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專有部分」係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按一般通說，「專有部分」係以建物所有權登記範圍為界定，包括「主建物面積」與「附屬建物面積」，依內政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等，「主建物面積」登記略以：(1)獨立建物所有之牆壁，以牆之外緣為界、(2)兩建物共用之牆壁，以牆壁之所有權範圍為界；「附屬建物面積」登記包括：陽台、屋簷或雨遮。故在「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即為「共用部分」。

註38：例如自民國92年4月下旬起，臺北市立之和平醫院、仁濟醫院，到5月初之台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及5月中旬關渡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從北到南所爆發之SARS病毒疫情。令人諷刺的是最先失守的和平醫院，是臺北市第一個收支平衡，甚至有盈餘的市立醫院，它同時曾獲臺北市評選的「健康醫院」授證及市政品質標竿獎，和平醫院在評鑑中不僅以超過90分的佳績獲頒特優獎，也

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4款對「共用部分」定義，係以『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從「公共空間」之區隔「公用」、「共用」空間等角度深入探討，據卷查曾有日本建築學者從集合住宅之「區分所有權」角度，進而提出以「公用」即供『不特定多數人使用』、「共用」則是供『特定多數人使用』之觀點^{註34}，以避免對於「公共」範圍無從界定。此一觀點，雖僅適用於該「區分所有權」之場合，然亦頗富說服力^{註35}。

此外，從行政法理論思考與「建築物公共空間」概念、目的之相近用語，尚有「公共營造物」^{註36}一詞，用以說明政府設置提供公眾或特定人使用之場所。

從上述研究，本研究認為「建築物公共空間」似可界定為個人「專有」以外而供多數人使用之空間。原因是「專有部分」^{註37}係個人財產權之範疇，自然會從生活行為與習慣上重視衛生課題，但在建築基地內之建築物「共用部分」或建築基地外以提供大眾服務之建築物，例如：學校、餐廳、醫院、市場等公共建築空間或特定場所，因人與人接觸頻繁或者有高人口密度或密閉空間時，其公共衛生課題尤應受到重視，甚至更應檢討是否需有公共衛生管理計畫，以避免或因疏失而淪為病毒滋生的溫床^{註38}。

14 第二章 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之認識、深入瞭解與正確掌握

是額外被表揚推動「健康醫院」最落實的醫院之一，但卻諷刺的淪為病毒滋生的溫床。

註39：「衛生」一語在我國最早主要指“養生”和“護衛生命”，惟隨著社會生產力的發展，人類由被動適應自然發展到主動適應和改造自然，對生命健康疾病的防治，也從被動適應走向主動。故「衛生」可以是一種個人的行為措施或社會的行為措施，「衛生」也可以被視為從人與自然界的關係或人類與各種社會關係所展開的一門新興法學，包括認識到自然科學中的生物學、醫學、衛生學、藥物學、環境衛生學等，以及與社會科學中的心理學、社會醫學、醫學倫理學等。資料來源：吳崇其，2005.5，《衛生法學》，中國大陸法律出版社，p1~6。

註40：我國《憲法》第157條規定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世界衛生組織亦指出：健康的生活方式比任何複雜的醫療技術都要重要。日本《憲法》第25條規定國家對全體國民有權利在健康等文化最低限度經營生活，且須從生活、社會福祉保障公共衛生提昇而努力。

註41：1969年制定之《國際衛生條例》原適用於霍亂、鼠疫及黃熱病，2005年修訂之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公共衛生事件及新的與重新出現的疾病，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新亞型病毒產生之流感及正在傳播的疾病，並要求各國要有建設其預防、避免和控制疾病爆發之公共衛生管理能力。資料來源：(美加肯定台灣提前實施國際衛生條例)<http://www.epochtimes.com/b5/6/5/23/n1327789.htm>。

註42：中國大陸《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衛生部，日本《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與《生活衛生關係營業之營運適正化及振興法》之主管機關為厚生勞動省，我國《學校衛生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註43：據瞭解在2005年9月6日在北京召開之第22屆世界法律大會公共健康危機與衛生法專題研討會上，美國威斯康辛州的吉伯森律師提出了地方政府應當通過法律法規的執行和定期檢查制度防止災害性事件發生，他認為地方政府應採取的措施包括：執行機構應當密切注意建築物在使用中發生的變化。

第三節 建築衛生法學與危害公共衛生行為之正確掌握

一、對於「衛生法學」與「建築衛生法學」之正確掌握

「衛生法學」是以衛生法為研究對象，研究衛生法之產生、發展、表現形式與作用之新興法學^{註39}，「衛生法學」涵蓋一切調整有關生命身體健康權益保障法律規範之總和，「衛生法學」在廿一世紀之被各國重視，很大的原因是2003年SARS及2004年禽流感等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引起世人關注；另一方面，「衛生法學」論述之『衛生保健』課題，各國也多納入《憲法》保障，我國亦不例外^{註40}。

「衛生法學」之重要，從國際角度檢視，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於2005年5月修訂通過《國際衛生條例(IHR2005)》，並於2007年6月生效。據瞭解該條例要求各國必須跟蹤、評估和報告公共衛生風險和緊急情況，並及時反應，對此，我國已宣布將提前實施《國際衛生條例(IHR2005)》，此舉廣受國際社會的肯定^{註41}。

各國「建築衛生法學」發展，在成文法系之中國大陸訂有《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1987)》，日本則有《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1970)》、《生活衛生關係營業之營運適正化及振興法(1957)》，我國雖未有建築衛生專法，惟各主管機關本於職權仍零星訂有《學校衛生法(2002)》、《勞工安全衛生法(1974)》等^{註42}；此外，《建築法(1938)》授權制訂之《建築技術規則(1945)》對建築空間之採光、換氣等衛生條件亦有若干規定，從近年公共健康危機與衛生法等專業課題省思，「建築衛生法學」已愈來愈受到世界各國的重視^{註43}。

15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研究

資料來源：(公共健康危機與衛生法)http://law.6jx.net/data/2006/0827/article_7427.htm。

註44：有關「公共危險」之解釋，據查有以下四種觀點：(1)公共危險是指對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或者財產的危險。(2)不論是特定抑或不特定，只要是對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或者財產的危險，就是公共危險。

(3)公共危險是指對不特定並且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或者財產的危險。(4)公共危險是指對不特定或者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或者財產的危險。資料來源：黃京平，2004.6，《危害公共衛生犯罪之比較研究》，中國大陸法律出版社，p2。

註45：據瞭解《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第2項規定：暴露有傳染病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又第1項違背預防傳染病法令罪，係採「抽象危險制」；第2項散布傳染病菌罪，則採「具體危險制」，因本罪是危險犯，故行為人只要有違背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法令之行爲，即足以成罪，不以發生具體之公共危險爲必要，而散布傳染病菌罪在主觀上必須是故意，不以確定故意爲限，即使爲不確定故意，亦可成立本罪。資料來源：陳煥生，2006.8，《刑法分則實用》，三民書局出版，p120～121、林山田，1983，《刑法特論》，三民書局出版，p504。

註46：據瞭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第16條第4項，雖訂有飼養寵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之規定，然何謂「妨礙公共衛生」，則未見主管機關解釋。

註47：依《違章建築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略以：舊違章建築，其妨礙都市計畫、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衛生、防空疏散、軍事設施及對市容觀瞻有重大影響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勘查、劃分左列地區分別處理：一、必須限期拆遷地區。二、配合實施都市計畫拆遷地區。三、其他必須整理地區。

註48：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9條規定略以：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註49：這些環境污染現象或危害公共衛生之行爲，已擴及天空、海洋甚至是在空間中的電磁波、輻射線等

二、對於「危害公共衛生行為」之正確掌握

從國家「衛生保健」或「衛生監督」的角度，爲了保護國民生命身體健康安全，國家必須從人們生活、工作、學習和進行文化娛樂等活動之公共場所的建築空間—例如建築環境、室內環境等制定衛生標準。爲此，相關之衛生法令規定了比較嚴格的國家衛生標準和管理法規，要求相關公共場所的所有人、經營人或管理人必須遵守衛生法令之規定，否則即應依法承擔相應之法律責任，意即對違反衛生法令規定等行為人，必須予以行政處分甚至是刑責。

從衛生法學觀點當違反衛生法令規定時，相對將產生危害，故「危害公共衛生」在相關法令上即被認爲構成「公共危險^{註44}」而有刑責。從「危害公共衛生行為」內容檢視，我國《刑法》對「公共危險罪」即包括第190條(妨害公眾飲水罪)、第190條之1(投放毒物罪)、第192條(違背預防傳染病之法令及散布病菌罪)^{註45}等刑責。

在建築管理上有關「危害公共衛生行為」法令還包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2006)》第16條第4項(飼養寵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註46}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1999)》第11條第1項(舊違章建築妨礙公共衛生之處理)^{註47}，而針對工作場所則有《勞工安全衛生法(2002)》第9條(勞工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規定)^{註48}等規定；另環境衛生管理則是超越建築基地之範圍，屬於層次更深且影響面更廣的課題，雖非本研究探討重點，惟任何危害環境衛生之行為，已與污染環境無異^{註49}，刻已是各國政府環保的首要工作。

16 第二章 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之認識、深入瞭解與正確掌握

干擾，根據醫學研究顯示，長期曝露於電磁場，可能對生物細胞和神經產生干擾和過度活化作用而產生突變，增加小兒白血病及其他癌症的罹患率。

註50：資料來源同p8之註19。

註51：例如香港的淘大花園社區所之SARS疫情事件，這是世界首宗SARS病毒在社區爆發傳染的案例，台北的華昌國宅社區似也不遑多讓，台北市和平醫院甚至還爆發院內感染事件。

註52：舉凡這些下水道建設、排水、日照、通風、採光、有無工業公害、汽車公害等保健評價項目，還可與《日本建築基準法》之冬至日照時數、建蔽率、噪音等規定接軌。資料來源：日本東京都住宅局/野村綜合研究所，1984，《住環境評價項目 構成》、高曉路等譯(淺見泰司原著)，2006.5，《居住環境評價方法與理論》，中國大陸清華大學出版社，第三章保健性的評價，p52。

第四節 小結：對「建築物公共衛生」課題的一般思考

對於「公共衛生」乃至「建築物公共衛生」，在進一步研究前需有清楚的認識。醫學、公共醫療、社會學等領域學者們對「公共衛生」，已提出若干觀點，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並將「健康」定義為『生理上、心理上和社會上的完全安寧美好狀態，而不僅僅祇是免於疾病或虛弱^{註50}』；惟對「建築物公共衛生」，前小節雖已探討，但我們仍必須小心及努力地從這些基本問題中試著獲得啓示。

顯然，“什麼是「建築物公共衛生」”的問題立即就變成一個非常特殊的課題，而且是必須要優先思考釐清的課題，現在的社會是一個人口密度不斷增高、建築使用日趨複雜以致危害公共衛生之風險攀升、危機四伏的社會，近幾年台灣地區歷經本土登革熱、腸病毒、SARS等事件乃至目前防止禽流感，雖然疫情最終均獲得有效控制^{註51}，「建築物公共衛生」課題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視，然「建築物公共衛生」不只是針對這些疫情而言。

以日本住環境評價項目之「保健性」為例，主要有二，一是「衛生之保健性」包括：下水道建設、排水、日照、通風、採光等，二是「公害之保健性」包括：有無工業公害、汽車公害等，歸納言之，這是從「健康空間」的角度檢視^{註52}。當然「健康空間」也可以換從建築材料之揮發性有機物質或塗料、建築設備系統、黴菌、有無蟲害等不同基礎來衡量，或是改從「清潔衛生」角度來要求，惟不論是追求「健康」或「清潔」，從目標或願景來看，「建築物公共衛生」課題都需透過日常維護管理及邁向永續經營的追求。

查日本《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1970)》對於「建築物公共衛生」之管理對象，係針對「特定建築物」而來，此「特定建築物」係指供展演設施、百貨店、店舖、事務所、學校、共同住宅等之用，具有相當程度規模之建築物，其使用關係是指由多數人使用或利用，且關於其維護管理，因有環境衛生上特別考量之需要而由

17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研究

註53：資料來源：日本《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第2條、日本《建築基準法》第2條第1款。

政令規定^{註53}。此一內容，頗為周延，似可做為我國之參考。

第三章 我國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法令之方式、內容與檢討 註54：詳環保署網頁
<http://www.epa.gov.tw/main/index.asp>。

註55：詳衛生署網頁http://www.doh.gov.tw/cht2006/index_populace.aspx。

註56：詳行政院勞工安全委員會網頁http://www.cla.gov.tw/cgi-bin/SM_theme?page=41d35566。

註57：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頁http://www.bsmi.gov.tw/indexset/sub_main.jsp?groupid=5。

註58：詳工業技術研究院環境與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網頁<http://www.cesh.itri.org.tw/index.php?tsfsg=448-ebc2a008b3bf6178fc58825acdd3f>。

第三章 我國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法令之方式、內容與檢討

認識政府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方式、內容與進行檢討是本章主要目的。

從前二章我們已瞭解「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之重要性。本章則續就此一課題，從政府各機關職掌及就現行「建築物公共衛生」相關法令之方式、內容，進行檢討，期透過探討，尋求建立可行之共識或制度，俾研擬妥適之建議結論。

第一節 我國對「公共衛生」、「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基本認識

一、各行政機關對「公共衛生」管理方式之認識

我國各行政機關對「公共衛生」管理，目前是各依專業職掌進行分工。在建築管理方面。主管建築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由於《建築法》為實施建築管理亦與公共衛生有關，遂間接有考量維護公共衛生之必要，似責無旁貸；至於在建築物或其基地等屬環境空間部分，則依職權應為環保署，惟環保署重視自然環境及污染源而非針對建築環境，據瞭解其業務項目包括：空氣、水、土壤、廢棄物、資源回收、毒性化學物質、噪音振動、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等環境衛生^{註54}；另衛生署重視個人生理與心理有關之保健課題，業務範圍包括：醫事、藥政、護理及健康照護、醫院管理、全民健保、食品衛生等，而非就空間衛生進行管理^{註55}；至於行政院勞委會則重視勞工安全衛生作業之權益，著重在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而要求雇主對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措施^{註56}。在相關衛生標準方面，除《建築法》系《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外，經濟部標檢局以商品檢驗角度，制定有相關國家標準^{註57}；又財團法人工研院環安中心(CESH)則是支援提供相關技術研發服務^{註58}。

整體以觀，現階段政府對「公共衛生」之管理，是各自分工，但在建築物內之「公共衛生」管理，主管機關則是視其建築設備、疫情、器具、標準等而異。

17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研究

註59：詳pl之註1。

註60：這些「公共衛生」解釋函的資料，「都市計畫篇」有6筆分別論及：都市更新、各種廢料(影響居住安寧)、現有巷道、墳墓用地與開發整地、排水溝渠等；「建築管理」有12筆分別論及：公共安全檢查與違章建築、瓦斯管理、建築物高度(採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法定空地分割、特種建築物、變更主要構造、證券交易場所、托兒所用途使用之建築物、山坡地開發、建築師法第24條之襄助事項、建築物未依使用執照核准用途使用等。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網頁全文檢索系統。

註61：詳《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一般設計通則)之第八節(日照、採光、通風)、第九節(防音)、第十節(廁所、污水處理設施)、第十一節(煙囪)、第十二節(昇降及垃圾排除設備)以及第十一章(地下建築物)之第五節(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第六節(環境衛生及其他)，以及「建築設備編」第二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第五章(空氣調節及通風衛生設備)。

二、主管建築機關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方式之認識

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公共衛生」之管理立場，主要是源於《建築法》第一條規定^{註59}，據本研究參考內政部營建署網頁全文檢索系統有關對「公共衛生」字眼之查詢，截至2006年9月7日止，雖僅有18筆解釋函，但已涵蓋建築管理與都市計畫領域^{註60}。

按《建築法》對於建築管理之觀念，主要係從建築設計、施工管理、使用管理等階段為之。在規劃設計階段，主要透過《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內之相關規定，就建築請照圖面預為審查^{註61}；在施工階段，主要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略以：當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有妨礙公共衛生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使用管理階段則是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六條(專有、約定專用時)、第十條(共有、約定共用時)及第十六條(不得排放污染物、飼養動物時不得妨礙公共衛生)等則分別不得妨害公共衛生之規定。〔表3-1-2.1〕

〔表3-1-2.1〕主管建築機關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方式之依據

法源	《建築法》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階段	規劃設計階段	施工管理階段	使用管理階段	使用管理階段
條文出處	「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	第58條	第77條第2項	(1)第6條第1項(專有、約定專用時) (2)第10條第3項(共有、約定共用時) (3)第16條第1項(不得排放污染物)、第4項(飼養動物時不得妨礙公共衛生)
條文內容大義	日照、採光、通風、防音、廁所、污水處理設施、煙囪、垃圾排除設備等一般設計通則，以及給水排水系統、空氣調節及通風等衛生設備。(詳註61)	當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有妨礙公共衛生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1)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行使其權利時，不得妨害其他住戶之安寧、安全及衛生。 (2)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 (3)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等行為；

				<u>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u>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篩整

18 第三章 我國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法令之方式、內容與檢討

註62：除此之外，據卷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尚有第十一章地下建築物之第五節「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第218條(空氣調節設備)、第219條(機械通風系統)、第220條(通風量)、第221條(專用排氣設備)、第222條(新鮮空氣進氣口)、第223條(風管)、第224條(通風機械室)以及「第六節環境衛生及其他」之第225條(樓地板高度)、第226條(排水設備及垃圾處理)；另第十七章綠建築則是自第298條至第323條，涵括有：第一節「一般設計通則」、第二節「建築基地綠化」、第三節「建築基地保水」、第四節「建築物節約能源」、第五節「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第六節「綠建築構造與綠建材」等規定。因這些與建築設備有關之衛生課題條文過於瑣碎，本研究在此不再贅述。

第二節 我國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內容之認識

一、《建築技術規則》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內容之認識

據卷查目前《建築技術規則》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內容，在一般設計通則方面，主要反映在建築設計施工編之日照、採光、通風、防音、廁所、污水處理設施、煙囪、垃圾排除設備等條文規定上，檢視這些條文內容，都是設計之基本概念〔表3-2-1.1〕；對於地下建築物、綠建築等其他特殊目的之建築物方面，亦有專章及其專屬條文規定，檢視這些條文內容，地下建築物多反映在通風換氣上，在綠建築方面，則涵括節能至相關衛生條件^{註62}；至於在建築物設備等細項各方面，則詳見建築設備編有關建築物之給水排水系統、空氣調節及通風等衛生之設備規定。

由於《建築技術規則》係於規劃設計階段，就光、風、音、熱、水等物理環境衛生概念，透過一般設計通則或設備系統安排予以設定，以確保基準之環境衛生品質，所以此一內容，已是最低合理之建築物公共衛生基準。

〔表3-2-1.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內容

項目	條文出處	條文內容	備註
日照	第40條(日照)	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日照。	僅係晝光利用
採光	第41條(採光面積)	建築物之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採光面積依左規定： 一、幼稚園及學校教室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 二、住宅之居室，寄宿舍之臥室，醫院之病房及兒童福利設施包括保健館，托兒所、育幼院、育嬰室、養建築物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 三、位於地板面以上五〇公分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之內。	僅間接利用到漫射光，而非有光線直接照射進屋內。
第42條(有效採光面積)	建築物外牆依前條規定留設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並依左式計算之： 一、設有居室建築物之外牆高度(採光用窗或開口上端有屋簷時為其頂端部份之垂直距離)(H)與自該部份至其面臨鄰地境界線或同一基地內之他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如天井)之水平距離(D)之比，不得大於左表規定。 土地使用區 H/D (1) 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 4/1 (2) 商業區 5/1 二、第一款外牆臨接道路或臨接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者，免自境界線退縮，且開口應視為有效採光面積。 三、用天窗採光者，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之三倍計算。 四、採光用窗或開口之外側設有寬度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陽台或外廊(露臺		僅定義上認定為有效採光面積，而非有光線直接照射進屋內。

19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研究

除外)，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百分之七十計算。 五、在第一款表所列商業區內建築物；如其水平間距已達五公尺以上者，得免再增加。 六、住宅區內建築物深度超過十公尺，各樓層背面或側面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			
通風	第43條 (通風)	居室應設置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或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或機械通風設備，並應依左列規定： 一、一般居室及浴廁之窗戶或開口之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但設置符合規定之自然或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 二、廚房之有效通風開口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且不得小於〇・八平方公尺，但設置符合規定之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廚房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另設排除油煙設備。 三、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之戲院、電影院、演藝場集會堂等之觀眾席及使用爐等燃燒設備之鍋爐間、工作室等，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但所使用之燃燒器具與設備可直接自戶外導進空氣，並能將所發生之廢氣物，直接排至戶外而無污染室內空氣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通風換氣之用
第44條(自然通風設備之構造)		自然通風設備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應具有防雨、防蟲作用之進風口，排風口及排風管道。 二、排風管道應以不燃材料建造，管道應儘可能豎立並直通戶外。除頂部及一個排風口外，不得另設其他開口，一般居室及無窗居室之排風管有效斷面積不得小於左列公式之計算值。 $A_f A_v = \frac{250\sqrt{h}}{A_f}$ 其中Av：排風管之有效斷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 Af：居室之樓地板面積（該居室設有其他有效通風開口時應為該居室樓地板面積減去有效通風面積二十倍後之差），單位為平方公尺。 h：自進風口中心量至排風管頂部出口中心之高度，單位為公尺。 三、進風口及排風口之有效面積不得小於排風管之有效斷面積。 四、進風口之位置應設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下部份，並開向與空氣直流通之空間。 五、排風口之位置應設於天花板下八十公分範圍內，並經常開放。	

防音	第46條(防音)	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界牆、寄宿舍、旅館等之臥室或客房或醫院病房相互間之分間牆及其與其他部份之分間牆，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具有防音效果之隔牆： 一、分界牆或分間牆應為無空隙、無害於防音之構造，並應為直達樓地板或屋頂之牆壁，如天花板有防音性能者，分間牆得建築至天花板。 二、前款防音構造，不得低於左列標準。 (一)鋼筋混凝土造，鋼骨混凝土造等，厚度在十公分以上者。 (二)重質水泥空心磚，無筋混凝土造，磚造或石造，其本身厚度與粉刷厚度合併在十公分以上者。 (三)泡沫(氣泡)混凝土(厚十公分以上)兩面為厚度一・五公分以上之水泥砂漿，石膏或石灰等粉刷者。 (四)輕質水泥空心磚(其厚度為十四公分以上者)兩面為厚度在一・五公分以上之水泥砂漿，石膏或石灰等粉刷者。 (五)鋼筋混凝土版(厚四公分以上，重量一一〇公斤／平方公尺以上)兩面以木質板片(五公斤／平方公尺)裝訂者。 (六)以牆筋架構為底，兩面以左列材料裝修，其總厚度在十三公分以上者。 鐵絲網上加水泥砂漿粉刷或在板條上加石灰粉刷，粉刷厚度在二公分以上。粉水泥砂漿後貼面磚或水泥板，其厚度在二・五公分以上。 在木絲水泥板或石膏板上加水泥砂漿或石灰粉刷，粉刷厚度在一・五公分以上者。 (七)牆筋架構為底，牆內填以厚度二・五公分以上比重〇・〇二以上之玻璃棉，或比重在〇・〇四以上之礦棉，其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者。 (八)牆筋架構為底之分界牆兩面以左列規定材料裝修者： 1.使用石膏板時厚度應在一・二公分以上，礦棉保溫板時厚度應在二・五公分以上，或使用厚度在一・八公分以上之木絲水泥板，但其表面應另加釘厚度〇・〇九公分以上之白鐵皮或厚度〇・四公分以上之石棉板。 2.雙層石棉板之每層厚度應在〇・六公分以上或雙層石膏板之每層厚度在一・二公分以上。
----	----------	--

20 第三章 我國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法令之方式、內容與檢討

廁所	第47條 (廁所設置)	凡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但同一基地內，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
第48條(廁所設置)		廁所應設有開向戶外可直接通風之窗戶，但沖洗式廁所，如依本章第八節規定設有適當之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
污水處理設施	第49條 (廁所污水排放)	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其排放口上方應予標示，並不得堆放雜物。但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該建造執照案屬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期限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該新建建築物之污水者，得免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前項之生活雜排水係指廚房、浴室洗滌水及其他生活所產生之污水。 新建建築物之廢(汙)水產生量達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公告之事業標準者，並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50條(非沖洗式廁所之構造)		非沖洗式廁所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便器、污水管及糞池均應為防水材料所建造，或以防水水泥砂漿等具有防水性質之材料粉刷，使成為不漏水之構造。 二、掏糞口須有密閉裝置，並應高出地面十公分以上，且不得直接面向道路。 三、掏糞口前方及左右三十公分以內，應鋪設混凝土或其他防水材料。 四、糞池上應設有內徑十公分以上之通氣管。
第51條(污水處理設施之距離)		水井與掏糞廁所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煙囪	第52條 (煙囪構造)	附設於建築物之煙囪，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煙囪伸出屋面之高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並應在三公尺半徑範圍內高出任何建築物最高部份六十公分以上，但伸出屋面部份為磚造、石造、或水泥空心磚造且未以鐵件補強者，其高度不得超過九十公分。 二、金屬造或石棉造之煙囪，在屋架內、天花板內、或樓板內部者，應以金屬以外之不燃材料包覆之。 三、金屬造或石棉製造之煙囪應離開木料等易燃材料十五公分以上，但以厚十公分以上金屬以外之不燃材料包覆者不在此限。 四、煙囪為鋼筋混凝土造者，其厚度不得小於十五公分，其為無筋混凝土或磚造者，其厚度不得小於二十三公分。煙囪之煙道，應裝置陶管或於其內部以水泥粉刷或以耐火磚襯砌。煙道彎角小於一二〇度者，均應於彎曲處設置清除口。
第53條(煙囪高度)		鍋爐之煙囪自地面計量之高度不得小於十五公尺。使用重油、輕油或焦炭為燃料者，其高度不得小於九公尺。但鍋爐每小時燃料消耗量在二十五公斤以下者不在此限。惟煙囪所排放廢氣，均須符合有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標準。
第54條(煙道之斷面積)		鍋爐煙囪之煙道及最小斷面積應符合左式之規定： $(147-27\sqrt{A})\sqrt{H} \geq Q$ A：為煙道之最小斷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 H：為鍋爐自爐柵算起至煙囪最高部份之高度，單位為公尺。 Q：為鍋爐燃料消耗量，單位為公斤／一小時。

垃圾排除設備	第56條 (垃圾排除設備)	垃圾排除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一、垃圾排除設備包括垃圾導管及垃圾箱，其構造如左： (一)垃圾導管應為耐水及不燃材料建造，其淨空不得小於六十公分見方，如為圓形，其淨空半徑不得小於三十公分。導管內表面應保持平整，其上端突出屋頂至少六十公分，並加頂蓋及面積不小於五〇〇平方公分之通風口。 (二)每一樓層均應設置垃圾投入口，並設置密閉而便於傾倒垃圾之門。投入口之尺寸規定如左： 自樓地板至投入口上緣 投入口之淨尺寸 九十公分 三十公分見方 (三)垃圾箱應為耐火及不燃材料構造，垃圾箱底應高出地板面一・二公尺以上，其寬度及深度應各為一・二公尺以上，垃圾箱底應向外傾斜並應設置排水孔接通排水溝。垃圾箱清除口應設不易腐蝕之密閉門。 (四)垃圾箱上部應設置進風口裝設銅絲網。 二、垃圾排除設備之垃圾箱位置，應能接通至都市道路或指定建築線之既成巷路。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篩整

21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研究

註63：1995年2月15日台中市衛爾康西餐廳發生大火傷亡事件，造成64人死亡，政府在輿論壓力下基於強化建築管理，確保公共安全，迅於同年6月28日公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措施在內政部營建署還有發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1996.5.29)》、《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1996.9.25)》、《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1996.10.2)》；此外，消防署亦於1995年3月1日成立，同年8月11日修正《消防法》，並於次年起陸續發布《消防法施行細則(1996.6.26)》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1997.10.6)》。

註64：據卷查內政部營建署原訂定法案名稱擬為《建築物區分所有權法》，惟經一再討論後，始確定名為《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條例草案》，嗣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則定名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本案之所以會有這些不同稱呼，主要係考量該法為民法物權之特別規定，遂有援引日《區分所有法》、德等相關法例名稱討論。資料來源：內政部，1991.9.14，台(80)內營字第8075334號函、內政部，1992.8.28，台(81)內營字第8184830號函。

註65：據瞭解坊間仲介業習慣泛稱集合住宅無電梯者為公寓、有電梯者為大廈，此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公寓大廈」用辭定義混淆。

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內容之認識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是國內針對建築物使用管理之法律，其立法意旨係避免發生類似台中市衛爾康西餐廳大火傷亡事件所制訂之特別法^{註63}，其名稱據卷查前於1990～1991年研議時原擬就《建築物區分所有權法》、《區分所有建築物及社區管理條例》或《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條例》等擇一為法案名稱^{註64}，嗣後才定名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惟此「公寓大廈」一詞，屬於法律專業用語，依該條例第三條「用辭定義」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係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據此，即便是辦公大樓、行政大樓、廠辦大樓等，只要符合該當上述定義要件，都可經由召開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成立管理委員會^{註65}，透過委任合約以委託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及保全公司進駐管理。

據檢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內容，詳見該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有、約定專用時)、第十條第三項(共有、約定共用時)、第十六條第一項(不得排放污染物)及第四項(飼養動物時不得妨礙公共衛生)等條文彙整如〔表3-2-2.1〕，這些條文雖均有提及衛生課題。惟據筆者查詢該條文之相關解釋函令，亦未發現有直接對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等內容之「妨害衛生」、「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或「妨礙公共衛生」詞彙予以補充說明。而據瞭解目前相關解釋函令在第六條，主要以進入專有、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較常見，惟尚不致有「妨害衛生」現象；在第十條，則有出現共有部分處設置衛星接收設備(小耳朵)，是否屬無線電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致可能引起「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疑慮；另第十六條，則有住戶以任意棄置垃圾，顯已造成「妨礙公共衛生」之違反義務行為〔表3-2-2.1〕，在日常生活中較引起關注。

22 第三章 我國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法令之方式、內容與檢討

註66：話雖如此，但管委會也有無從著力的時候。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為例，應由哪一個政府機關單位來解釋「妨礙公共衛生」，就有待釐清。

台灣地區現階段公寓大廈管理之本質係以導向社區(大樓)自治，在此前提下，管委會透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規約等而負有極大的任務，來維護或執行以確保環境品質之公共衛生^{註66}。

〔表3-2-2.1〕《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內容

條項	條文內容	相關解釋函令	備註
第6條第1項第1款(專有、約定專用時)	住戶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行使其權利時，不得妨害其他住戶之安寧、安全及衛生。 二、他住戶因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不得拒絕。 三、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因維護、修繕共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不得拒絕。 四、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使用共用部分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 五、其他法令或規約規定事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進入或使用，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修復或補償所生損害。 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經協調仍不履行時，住戶、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	■關於函詢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條執行疑義乙案。 95.6.21管署建管字第0950029633號住戶因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請依前揭條文規定辦理，如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違反條例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住戶、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請求，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條例第47條第3款規定加以處罰。	係針對專有、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
第10條第3項(共有、約定共用時)	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 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其費用政府得視情況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關於函詢公寓大廈住戶欲裝設衛星接收設備(小耳朵)之疑義乙案。 94.3.7管署建管字第0940009750號有關社區住戶欲向管理委員會申請設置衛星接收設備(小耳朵)，如該衛星接收設備係欲設置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時，則應依條例第9、10條規定辦理。又該衛星接收設備是否屬無線電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之認定，係屬交通部權責，倘經認定屬條例第33條第2款所定之無線電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自有該條例第33條第2款之適用。	係針對共有、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

第16條第1項(不得排放污染物)、第4項(飼養動物時不得妨礙公共衛生)	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爲。 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佔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 住戶為維護、修繕、裝修或其他類似之工作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不得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構造。 <u>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u>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有關公寓大廈住戶於安全梯丟垃圾，管理委員會可否公告將公佈姓名及罰款乙節。 95.7.5營署建管字第0950033009號公寓大廈住戶如有違反條例第16條第1項之行爲，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至關住戶違反義務之處理方式，應載明於規約，始生效力。如涉私權爭執，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針對住戶使用行為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篩整

23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研究

註67：我國《環境基本法》第1條規定，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以推動環境保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復按第2條第1項本法所稱環境，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統等。

註68：即使是強調節能所採取之「中水」再利用，也僅是建築物及其基地內之管線安排課題，亦不致造成環境污染之問題。

三、環保法系對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內容之認識

就建築物與其基地之占有空間或場所，廣義而言，亦屬環境一部分，因此有關空氣、水、噪音、排放廢棄物等可能影響「建築物公共衛生」之環境因素，已為我國《環境基本法》所明訂^{註67}，據卷查現行之環保法系亦有《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專法及其施行細則，進行管理，目前環保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保署，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環保局。

(一)、《水污染防治法》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之管理內容

《水污染防治法》係為防治水污染環境所制定，對建築物而言，水有「給水」及「排水」二種管線處理系統。「給水」尚不致造成環境污染^{註68}，至餘生活污水或排泄物之「排水」，則須透過建築物之污水處理設施及對排放廢(污)水處理，排放至污水下水道，才能避免因未處理或處理不當，而污染生活環境或地下水，引發公共衛生問題。查現行《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除對一般建築物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外，其管制對象，主要係為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因為這些事業以該建築物及其設施、設備為生產據點，在該產品之運轉生產過程中，極易排放大量之廢(污)水及其他相關污染物；為此，環保署已明定廢(污)水之放流標準及相關監測、查驗、評鑒以及行政處分。〔表3-2-3.1~2〕

〔表3-2-3.1〕《水污染防治法》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

條項	條文內容	備註
第1條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2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水：指以任何形式存在之地面水及地下水。 二、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三、地下水體：指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 四、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 五、水污染：指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 六、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七、事業：指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24 第三章 我國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法令之方式、內容與檢討

	八、<u>廢水</u>：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九、<u>污水</u>：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一〇、<u>廢(污)水處理設施</u>：指廢(污)水為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 一一、<u>水污染防治措施</u>：指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土壤處理、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海洋投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 一二、<u>污水下水道系統</u>：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一三、<u>放流口</u>：指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一四、<u>放流水</u>：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 一五、<u>涵容能力</u>：指在不妨害水體正常用途情況下，水體所能涵容污染物之量。 一六、<u>水區</u>：指經主管機關劃定範圍內之全部或部分水體。 一七、<u>水質標準</u>：指由主管機關對水體之品質，依其最佳用途而規定之量度。 一八、<u>放流水標準</u>：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
第6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前項之水區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劃定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商水體用途相關單位訂定之。
第7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8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處理，其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第32條	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不在此限： 一、污水經依環境風險評估結果處理至規定標準，且不含有害健康物質者，為補注地下水之目的，得注入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其他需保護地區以外之地下水體。 二、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及依第十八條所定之辦法者，得排放於土壤。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二款可採取土壤處理之對象、適用範圍、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管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之土壤處理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處理與作物吸收試驗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執行試驗、監測、記錄及申報。 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
第37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53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注入或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資料來源：本研究篩整

〔表3-2-3.2〕《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

條項	條文內容	備註
第5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利用水體以承受或傳運放流水者，不得超過水體之涵容能力，指利用水體以承受或傳運放流水之所有污染源，其排放之總量造成該水體水質之變動，不得超過依本法第六條所訂之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第6條	本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所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指處理建築物內人類活動所產生之人體排泄物或其他生活污水之設施。	

第13條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之復工查驗及評鑑，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以事業復工時所申報之實際經常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測試其水污染防治措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二、以事業實際經常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測試其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設施之功能。 三、評估事業定期申報之水質水量資料與主管機關檢驗之水質水量資料及其日平均限值、週平均限值或月平均限值，並比較現有設施功能。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	---

資料來源：本研究篩整

25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研究

註69：以台北市之前《廢棄物清理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七款規定為例，對於「污染行為」，其定義包括：冷氣機滴水、街頭曝曬臘味、醃鹵食品，其污水滴落地面或污染他人衣物者。另註：該《廢棄物清理法台北市施行細則》業因中央《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發布後，由該施行細則第11條取代，故現已作廢。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1994.9.27，《廢棄物清理法台北市施行細則(已廢)》。

(二)、《廢棄物清理法》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之管理內容

環保法系之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所載，包括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產生之垃圾、糞尿等「一般廢棄物(如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及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如「有毒性」、「有危險性」及「有害」等廢棄物)」。^{註69}這些廢棄物對建築物與其基地而言，除任意丟棄垃圾或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外，諸如縱放禽畜、燃放鞭炮、冷氣機滴水、街頭曝曬臘味、醃鹵食品等污水滴落地面之行爲，亦漸被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爲是環境污染行爲，而影響公共衛生^{註69}，亦依法得以行政處分。至於土地或建築物所排放與公共衛生有關之廢棄物，則依法應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有關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等，則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表3-2-3.3~4〕

〔表3-2-3.3〕《廢棄物清理法》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

條項	條文內容	備註
第1條	爲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2條	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一、 <u>一般廢棄物</u> ：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二、 <u>事業廢棄物</u> ：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第8條	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之情事，致現有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處理設施能量不足，而有污染環境或影響人體健康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並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得指定廢棄物緊急清理之方法、設施、處所及其期限，不受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公司法第十五條、商業登記法第八條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限制。	
第11條	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 一、 <u>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u> 二、 <u>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u> 三、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由使用人清除。 四、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者，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無力清除者，由執行機關清除。 五、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由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 七、化糞池之污物，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八、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 九、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由管理機構清除。	

26 第三章 我國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法令之方式、內容與檢討

第12條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13條	各級執行機關，應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地點及公共場所，設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備。
第14條	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辦理。
第27條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四、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不在此限。 五、拋置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 六、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 七、隨地便溺。 八、於水溝棄置雜物。 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一〇、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一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第39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43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學經歷、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核（換）發、廢止、停業、復業、歇業、查核、評鑑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50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第55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 二、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三、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五、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72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資料來源：本研究篩整

〔表3-2-3.4〕《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

條 項	條文內容	備註
第5條	縣環境保護局依本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完成一般廢棄物工作調整前，鄉(鎮、市)應自行設置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並將處理方法及地點，報縣環境保護局核准後，自行處理所轄之一般廢棄物。但經縣環境保護局指定處理場所者，鄉(鎮、市)公所應備置適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車輛，清除一般廢棄物至縣環境保護局指定之場所處理。	
第8條	執行機關依前條規定收集之廢棄物，經分類後之廢塑膠、廢鋁、廢鐵、廢玻璃、廢紙等物質，得交付回收業、處理業或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進行回收、再利用。	

資料來源：本研究篩整

27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研究

註70：據卷查營建署曾就「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喧囂、振動之噪音干擾，應如何認定」乙案，經行政院環保署《(90)環署空字第0016906號函》表示意見略以：並未管制住宅內因生活起居習慣不同所致之不具持續性、不易量測之噪音，是該項喧囂、振動及相類之行爲，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就個案事實情形認定裁量。資料來源：內政部，2001.4.17，《台90內營字第9005479號函》、環保署，2001.3.26，《(90)環署空字第0016906號函》。

註71：以「娛樂場所、營業場所」之噪音管制標準為例，日間：第一、二類指上午六時至晚上八時；第三、四類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晚間：第一、二類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第三、四類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夜間：第一、二類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第三、四類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音量」單位則是以分貝dB(A)表示，括號中A指在噪音計上之測定值，該噪音計使用國家標準CNS NO.7129規定之一型聲度表。測量20Hz至200Hz範圍之噪音計使用國家標準CNS NO.7129規定之一型聲度表，且應符合國際電工協會IEC61260(1995)Class1等級。「管制區」則依噪音管制區劃分原則之分類規定。資料來源：環保署，2006.11.8，《噪音管制標準》第三條規定。

(三)、《噪音管制法》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之管理內容

噪音是一種能量，間隔、持續或過量之噪音使人不適，且易造成精神衛生方面之困擾，雖然噪音不易測量認定^{註70}，惟依現行《噪音管制法》第七條規定，噪音管制之場所包括：工廠(場)、娛樂、營建場所及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等〔表3-2-3.5～6〕。復依《噪音管制標準》對噪音管制之做法，係以頻率(20Hz至200Hz、20Hz至20kHz)、時段(日間、晚間、夜間三階段)^{註71}、音量(分貝dB)及管制區(分為四類)作分級管理。

對於各場所噪音管制，依《噪音管制法》第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主管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發生噪音或有事實足認有發生噪音之虞之公、私場所檢查或鑑定噪音狀況，對違反《噪音管制標準》者，予以行政處分，並負責督導及要求改善各種噪音音源。

〔表3-2-3.5〕《噪音管制法》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

條 項	條文內容	備註
第1條	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提高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2條	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	
第4條	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	
第5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 前項管制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或有特殊需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第6條	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左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燃放爆竹。 二、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行為。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第7條	噪音管制區內之左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一、工廠(場)。 二、娛樂場所。 三、營業場所。 四、營建工程。 五、擴音設施。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前項噪音管制標準、類別及其測量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28 第三章 我國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法令之方式、內容與檢討

第8條	在指定管制區內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易發生噪音之設施，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設置；設置完成後，並應申請許可，始得操作。 前項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11-2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下列原則，檢討、規劃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 一、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應檢討現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 二、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 三、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不得劃定為住宅區。 前項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採用之防音建材，於新建完成後可使室內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低於五十五分貝，並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不得新建規定之限制，且不得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12條	<u>各級主管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發生噪音或有事實足認為發生噪音之虞之公、私場所檢查或鑑定噪音狀況。</u> 對於前項之檢查或鑑定，任何人不得以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檢查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聲音狀況時，準用之。
第13條	警察機關知悉有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情事時，應即派員查明事實，通知當地主管機關處理。
第14條	各種噪音音源之改善，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督導。
第15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除依左列規定處罰外，並再限期改善： 一、工廠(場)，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二、娛樂或營業場所，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營建工程，處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四、擴音設施，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五、其他經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經再限期改善，逾期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屬第八條經許可始得設置之設施，必要時，並得撤銷其許可。 法人或非法人之場所、工程或設施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對非法人之負責人處以各該款之罰鍰。
第16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立即改善，如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第17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設施所有人或操作人新台幣四千五百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辦理許可手續；逾期仍未辦理者，得令其停止使用或操作。
第24條	軍事機關及其所屬單位之場所、工程、設施及機動車輛、航空器等裝備之噪音管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資料來源：本研究篩整

〔表3-2-3.6〕《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

條項	條文內容	備註
第6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並參考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所規劃之土地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劃定各類噪音管制區公告實施，並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重新劃定各類噪音管制區時，亦同。 前項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或重新劃定公告前，應公開展覽一個月徵求意見，公告後，應每二年檢討公告之。但必要時，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提前或延後一年檢討。	
第7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噪音管制區分為四類；其劃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認為管制區內有特別需要安寧之場所，得將該場所之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劃為各該類管制區之特定管制區，其噪音管制標準之最高容許音量降低五分貝。 二以上噪音管制區交界處之音量，不得超過其中任何一區之噪音管制標準。	

第16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改善，其期限如下： 一、工廠(場)不得超過九十日。 二、娛樂或營業場所不得超過三十日。 三、營建工程不得超過四日。 四、擴音設施不得超過十分鐘。 五、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其改善期限於公告時定之。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再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原限期改善期限之二分之一。 經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再限期改善者，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時，工廠(場)、娛樂或營業場所應即檢具改善完成報告書，報當地主管機關查驗。
第19條	場所、工程及設施於再改善期限內製造噪音者，其噪音值如逾據以通知限期改善前主管機關檢驗或稽查所得數值者，應按次處罰。

資料來源：本研究篩整

29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研究

註72：據瞭解目前環保署本(95)年度已有建議研擬《室內空氣品質法(草案)》之構想，而有關室內空氣品質之管理課題，卻比想像中複雜，因為有無吸菸、飼養寵物或定時清潔冷氣機濾網甚至是打掃室內環境等，都會影響室內空氣品質，且這些化學物質或揮發性有機物質，種類繁多。

註73：《民法》793條(氣響侵入之禁止)規定略以：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

註74：現行各項空氣污染物之空氣品質標準包括：總懸浮微粒(TSP)、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PM10)之懸浮微粒、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臭氧(O_3)、鉛(Pb)等。資料來源：環保署，2004.10.13，《空氣品質標準》第二條規定。

註75：據筆者就《空氣污染防治法》彙整「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表3-2-3.7〕，其他還包括第14、19、21、22、23、24、25、27、29、32、33、43、46、51、52、53、56、57、62、69、72、76、77、78、81、83等條文，亦間接與場所有關。

註76：此為筆者參加2006.6.12假陽明大學召開之有關「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計畫第一次專家諮詢委員會」之議程資料。

(四)、《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之管理內容

《空氣污染防治法》從條文檢視，雖無排除室內空氣品質之適用，惟據悉主要係以防制空氣污染而針對戶外空氣品質及污染源進行管理^{註72}。空氣品質與居家之衛生環境息息相關，據查《民法》793條亦有「氣響侵入之禁止」類似規定^{註73}；《空氣污染防治法》系對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訂有排放標準^{註74}及違反之行政處分^{註75}；且必要時，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表3-2-3.7~8〕；另據悉環保署已著手研擬《室內空氣品質法》(2006.6.12草案)^{註76}，一併彙整以供參考〔表3-2-3.9〕。

〔表3-2-3.7〕《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

條項	條文內容	備註
第1條	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14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前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緊急防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20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第21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其固定污染源前一年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年排放量。 前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之計算、申報內容、程式與方式、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2條	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一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	
第46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48條	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及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30 第三章 我國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法令之方式、內容與檢討

第53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交通工具使用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

資料來源：本研究篩整

〔表3-2-3.8〕《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

條項	條文內容	備註
第19條	本法所定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包括設備及措施。 前項設備種類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集塵設備、脫硫設備、脫硝設備、焚化設備、洗滌設備、吸收設備、吸附設備、冷凝設備、生物處理設備或其他具有防制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裝置。 二、交通工具：觸媒轉化器、蒸發排放控制設備、濾煙器或其他具有防制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裝置。 第一項之措施，指採用製程改善、低污染性原(物)料、燃料、操作維護管理、或其他可抑制或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處置方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篩整

〔表3-2-3.9〕《室內空氣品質法(2006.6.12草案)》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

條項	條文內容	備註
第1條	為提升室內空氣品質，降低室內生活環境危害風險，維護國民身體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2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 二、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指室內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及二氧化碳濃度、濕度與溫度限值。 三、室內：指具有遮蓋及分隔壁面，供人於其中工作、起居或活動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	
第4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與中央各部會應依據本法及下列分工，執行調查、分析與管理事項，減低室內空氣品質之負面影響，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彙整各部會及地方主管機關每年應提出之成果檢討報告： 一、 <u>內政部應訂修及執行建築物構造通風設計與設備管制相關法規、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相關法規。</u> 二、 <u>經濟部應訂修及執行室內裝修材料及商品逸散空氣污染物成分檢定、標示與使用管理相關法規、室內空氣清淨設施功能檢定、標示與維護管理相關法規。</u> 三、 <u>衛生署應訂修室內公共衛生管理相關法規、空氣傳染性病源菌污染管制相關法規。</u> 四、 <u>交通部應訂修交通工具內部及停車場站室內場所之通風設計與設施相關法規、室內建材裝修管理相關法規。</u> 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所轄公私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第5條	各及政府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有關室內空氣品質調查與檢驗、教育與宣導、輔導與訓練及研究等有關事宜。	
第6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公私場所(以下簡稱指定公私場所)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前項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場所類別定之。	

第7條	指定公私場所，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應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措施。其檢測報告及改善與維護管理措施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認可之室內空氣品質檢查簽證師(以下簡稱查證師)檢查及簽證。 中央主管機關得命指定公私場所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公布於該場所內及入口明顯處，並應作成紀錄，併同第一項查證師簽證之文書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室內空氣品質監測與檢驗測定項目、監測設施之設置與操作、檢查與保養、檢驗測定報告與結果公布方式、紀錄與申報、資料保存、檢查與簽證文書內容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8條	指定公私場所新設或整修者，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經查證師檢查簽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計畫標準之檢驗測定報告及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取得使用許可證後始得啓用，續用者並應執行許可內容及維護管理計畫。 前項檢驗測定項目、報告與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內容、檢查與簽證文書內容、許可證內容、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4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空氣品質特性、劣化程度、危害程度及違反本法情節輕重裁處。 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料來源：本研究篩整，該資料源於筆者參加2006.6.12假陽明大學召開之有關「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計畫第一次專家諮詢委員會」議程資料，該《室內空氣品質法(2006.6.12草案)》係由景文技術學院報告。

31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研究

四、衛生法系對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內容之認識

衛生法系主管機關為衛生署，經卷查與「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相關者，略有《菸害防制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前者規範吸菸區(室)及禁菸場所之公共衛生〔表3-2-3.10~11〕；後者則針對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特別是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之設置標準〔表3-2-3.12~13〕，這些標準涵括牆壁與支柱、地面、樓板、天花板、光線、通風、出入口、倉庫、廁所、更衣室、消毒室等建築空間。

〔表3-2-3.10〕《菸害防制法》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

條項	條文內容	備註
第1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13條	左列場所不得吸菸： 一、圖書室、教室及實驗室。 二、表演廳、禮堂、展覽室及會議廳(室)。 三、室內體育館及游泳池。 四、民用航空器、客運汽車、纜車、計程車、渡船、電梯間、密閉式之鐵路列車、捷運系統車站、車廂及其他各種密閉式之公共運輸工具。 五、托兒所、幼稚園。 六、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殘障福利機構。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局之營業場所。 八、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 前項場所，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第14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左列場所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 一、學校、社教館、紀念館、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 二、歌劇院、電影院及其他演藝場所。 三、觀光旅館、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購物中心及建築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四、非密閉式之鐵路列車及輪船。 五、車站、港口、機場之售票室及旅客等候室。 六、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七、社會福利機構。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 前項吸菸區(室)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 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	
第15條	於禁菸場所吸菸者，政府機關主管、公民營事業、各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人士並得予勸阻。	
第16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場所之禁菸區(室)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	
第25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禁菸場所吸菸，經依第十五條勸阻而拒不合作者，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26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設置禁菸標示，或對禁菸區無明顯之區隔、標示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27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資料來源：本研究篩整

〔表3-2-3.11〕《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

條項	條文內容	備註
第6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禁菸標示，指於場所入口或其他明顯處，以明顯之圖案或文字為之。	

第7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吸菸區(室)之區隔，指具有通風良好或獨立之排風或空調系統之處所；該區(室)並應明顯標示「吸菸區(室)」或「本吸菸區(室)以外之區域嚴禁吸菸」意旨之文字。
第8條	主管機關派員依本法執行檢查或取締違法行為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現場查獲違法行為時，應當場填具告發單，並由執行人員及違法行為人或在場人簽章；其行為人不在現場者，應作成紀錄，始得據以處分。

資料來源：本研究篩整

32 第三章 我國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法令之方式、內容與檢討

〔表3-2-3.12〕《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

條項	條文內容	備註
第1條	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20條	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業別，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設廠標準。	
第23條	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中央主管機關頒布之各類衛生標準或規範定之。	
第24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抽查食品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並得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對於涉嫌違反第十一條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為之規定者，得命暫停作業，並將涉嫌物品封存。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於輸入時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前項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市售之前項物品為第一項之措施。。	

資料來源：本研究篩整

〔表3-2-3.13〕《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

條項	條文內容	備註
第1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	
第5條	食品工廠之廠區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廠區內應築有通暢之排水溝，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予以綠化，不得有塵土飛揚，環境應隨時保持清潔，地面應隨時清掃、保持清潔。 二、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 三、禽畜、寵物等應予管制，並有適當的措施以避免污染食品，員工宿舍應與作業場所完全隔離並分別設置出入口。 四、應實施有效之病媒防治措施。	

第6條	食品工廠得包括辦公室、原料處理場、加工或調理場、檢驗或研究室、包裝室、倉庫、機電室、鍋爐室、修護室、更衣室、洗手消毒室、餐廳、員工休息室、員工宿舍及廁所等。凡使用性質或清潔程度要求不同之場所，應個別設置或有效隔離及管理，其建築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牆壁與支柱：原料處理場、加工或調理場等建築物之牆壁與支柱面應為白色或淺色，離地面至少一公尺以內之部分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易清洗之材料鋪設，其表面應平滑無裂縫並經常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等情形。 二、地面：原料處理場、加工或調理場、內包裝室建築物之地面，應採非吸收性、不透水且耐酸鹼、耐磨之材料鋪設。地面應有良好之排水斜度及排水系統，無積水之虞。 三、樓板或天花板：應為白色或淺色、易清掃、可防止灰塵積儲之構築，且不得有長黴納垢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食品暴露之正上方樓板或天花板不得有結露現象，並保持清潔、良好維修之狀態。 四、光線：食品工廠之廠房除倉庫以外，其他各項建築物應有足夠的光線，工作台面或調理台面應保持二百米燭光以上，機器設備台面應保持一百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改變食品之顏色，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食品。 五、通風：廠房建築物應通風良好，視需要裝設風扇、抽風機等有效換氣設備。且通風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如有密閉之加工室或包裝室，則應有空調設備。 六、出入口、門窗及其他孔道：應以非吸收性、易清洗、不透水堅固材料製作，並應設置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七、排水系統：應有完整暢通之排水系統，排水溝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出口處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八、倉庫：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分別設置或予獨立，庫內地面應較庫外為高，並採用不透水材料建築，庫內所設之棧板須足以配合存貨及生產作業之需要。 九、廁所： (一) 廁所之設置地點應防止污染水源。 (二) 廁所不得正面開向食品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三) 應有良好之通風、採光、防蟲、防鼠等設施，並備有流動自來水、清潔劑、烘手器或擦手紙巾等之洗手、乾手設施及垃圾桶。 (四) 應有如廁後應洗手之標示。 十、更衣室：食品工廠視其需要得設置更衣室，更衣室應設於加工調理場旁適當位置並與食品作業場所隔離，男女更衣室應分開，室內應備有更衣鏡、潔濯設備及數量足夠之個人用衣物櫃及鞋櫃等。 - 十一、洗手消毒室：食品工廠視其需要得設置洗手消毒室，其應與加工調理場或內包裝室相鄰，並設置數量足夠之洗手及乾手設施。洗手設施應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 - 十二、病媒防治：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
-----	---

資料來源：本研究篩整

33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研究

五、勞安法系對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內容之認識

勞安衛生法系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勞委會，經查現行勞安衛生法系法律僅《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略與「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相關，惟《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立旨在保障勞工的安全與健康，故其重點為勞工而非建築環境，然依該法第四條規定本法雖適用於製造業、餐旅業、環境衛生服務業、醫療保健服務業等十五項行業，第五條並規定雇主應提供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以防止勞工職業災害，對於違法亦有相關處罰規定。〔表3-2-3.14~15〕

〔表3-2-3.14〕《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

條項	條文內容	備註
第1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2條	本法所稱勞工，謂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本法所稱雇主，謂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本法所稱事業單位，謂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本法所稱職業災害，謂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4條	本法適用於左列各業： 一、農、林、漁、牧業。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三、製造業。 四、營造業。 五、水電燃氣業。 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七、餐旅業。 八、機械設備租賃業。 九、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大眾傳播業。 十一、醫療保健服務業。 十二、修理服務業。 十三、洗染業。 十四、國防事業。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前項第十五款之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得就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或特殊機械、設備指定適用本法。	
第5條	雇主對左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前二項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等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6條	雇主不得設置不符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供勞工使用。 經中央主管機關定有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於使用前，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適當機構實施型式檢定；型式檢定實施之程序、檢定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34 第三章 我國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法令之方式、內容與檢討

第7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前項作業環境測定之標準及測定人員資格、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9條	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第14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雇主對於第五條第一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前二項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及自動檢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5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第18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第23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項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及訓練單位管理等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24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第25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第27條	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第31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職業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38條	為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促進勞工安全衛生，培育勞工安全衛生人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助辦法，輔導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辦理之。

資料來源：本研究篩整

〔表3-2-3.15〕《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

條項	條文內容	備註
第3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就業場所，係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工作場所，係指就業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所稱作業場所，係指工作場所中，為特定之工作目的所設之場所。	

第19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包括下列組織： 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二、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20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勞工安全管理師。 三、勞工衛生管理師。 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第21條	第十九條第一款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為事業單位內規劃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第二款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為事業單位內審議、協調及建議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資料來源：本研究篩整

35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研究

註77：據瞭解行政院衛生署對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另訂有《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總計二十條之條文，就餐飲衛生安全之維護、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等另為細項規定。

六、教育法系對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內容之認識

教育法系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經查現行教育法系法律僅《學校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略與「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相關，依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衛生管理重點為學校之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等場所^{註77}，因這些場所須經常維持環境清潔衛生，其次還包括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等項目，仍須符合法令規定標準，期透過每學期定期實施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檢查，加強衛生管理，以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表3-2-3.16~17〕

〔表3-2-3.16〕《學校衛生法》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

條項	條文內容	備註
第1條	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6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第21條	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u>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u>	
第22條	<u>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u>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第一項管理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25條	學校應訂定計畫，每學期定期實施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檢查；並應隨時維護教學與運動遊戲器材設備，開學前應澈底檢修。	
第27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所屬學校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議處。	

資料來源：本研究篩整

〔表3-2-3.17〕《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相關條文

條項	條文內容	備註
第8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防疫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一、配合各級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醫療機構實施各種傳染病調查及防治工作。 二、加強環境衛生管理。 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預防接種調查及補種作業。 四、配合各級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 五、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9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監控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一、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學校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辦理傳染病通報、調查學生及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罹病及接受治療情形，並進行環境消毒、改進衛生設備或配合採取隔離檢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蔓延。 二、學校發現或由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獲知，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立即報告當地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 三、辦理學生或教職員工之臨時性健康檢查。 四、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篩整

36 第三章 我國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法令之方式、內容與檢討

註78：以筆者近幾年之公務經驗為例，公共衛生管理特別是在「名詞」定義方面，仍缺乏完善的橫向連繫。雖然就各專業領域立場，在建築公共衛生管理上之相關「名詞」恐無法統一定義，且本研究亦認為仍應尊重各專業領域而絕無統一之必要，但加強該相關「名詞」間之橫向連繫，則絕對有其必要性。例如在《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內沒有衛生署所謂「密閉」場所之定義，《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不得妨礙公共衛生」標準，亦不知應由哪一單位做行政裁量；反之在衛生署、環保署及勞委會等機關，對建築空間亦有以「公私場所」、「工作場所」及「就業場所」稱之，而非從《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之「建築物類別」定義來劃分。此一做法在整體行政角度，可以說是專業分工制度，但亦無可避免或許會有三不管地帶，例如會影響人體健康衛生之「揮發性有機物質」、「化學建材」、「油漆塗料」等課題，一般多認為應由經濟部標檢局來認定其國家標準，惟標檢局亦認為協助代建立其國家標準與納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業法令以有效進行管理，則是兩回事。

註79：例如需否研訂《環境衛生法》或《建築衛生法》等專法；或委由營建署經《建築法》授權研訂《建築衛生管理辦法》或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衛生編等法規命令，或者建立「建築物公共衛生檢查申報辦法」制度，便是後續在政策上必須要認真思考的課題。

第三節 對我國「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檢討

從我國主管建築機關以及環保、衛生、勞安、教育等主管機關對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之管理，不難發現，「公共衛生」管理層面涉及至人(使用人、管理人、政府等各行為人角色)、事(管理方式、標準等)、物(病媒、媒介)、場所(各不同使用類型建築物及土地等附屬之設施設備)、各主管機關法令等，其範圍實相當廣泛，「公共衛生」如同「公共安全」一般，都是極為重要而不容忽視之課題。

經由前小節對我國「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內容之瞭解，在一般建築物方面，除《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就有關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或妨礙公共衛生者，略有規定外；其他另有《學校衛生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分從孩童健康衛生、食品安全衛生、勞工安全衛生等角度，針對學校建築、食品工廠建築及勞工就業場所之公共衛生條件，建立個別管理制度及進行不同程度之管理；至於大範圍之環境課題，則是由環保署予以管控。

歸納我國「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目前係由不同主管機關(營建署、教育部、衛生署、勞委會、環保署)依其業務職掌考量，並循不同法令途徑進行公共衛生管理。惟這些不同機關之法令在實務管理上，仍可能缺乏妥適的橫向連繫^{註78}，因此，各法令之間需不需要有某種程度之整合、甚至是研訂專法^{註79}，便成為在政策上必須要認真思考的課題。

另一方面，從「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本質思考，「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核心課題實已涵蓋「建築學」、「公共衛生學」、「行政管理學」等專業領域；「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外圍課題，則另涉及「材料」、「設備」、「環保」等專業科技，故如何從專業整合之角度，來連繫或建構「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與標準，亦是相關單位後續在政策上或執行面上應納入考量的要項。

37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研究

註80：張智元博士即提出建築物「健康性危害預防」之管理建議，認為應對(1)有害建材(石棉、含鉛油漆、舊式含鉛水管、含毒地墊、揮發性氣體建材)、(2)空氣與飲用水(病態大樓症候群、退伍軍人症、光氣外洩預防、水塔清潔、供水管錯接、化糞池清理)、(3)非游離輻射管理(手機基地台電磁波、供電設備電磁波)等三類型因子之供「公眾」及「非公眾」之使用影響範圍，進行不同程度之(A級)強制檢查與申報、(B級)必要時強制檢查、(C級)鼓勵自願性檢查。張博士並提出建築物「病歷表」、「健診手冊」、「維護序位指標」等相當不錯之概念，可供讀者進一步參考。資料來源：張智元，2006.6，《建築醫學之概念與應用機制之研究》，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論文，p110～119。

註81：卓孟華從「社區規劃師」、「社區建築師」等制度為基礎，進而提出「社區建築醫生」之概念，並將其角色定位為：(1)作為社區建築安全、機能完善診斷及治療的醫生、(2)作為地區民眾對於建築物相關問題諮詢的專業者、(3)作為政府及民眾溝通與媒合的橋樑、(4)其他等，又「社區建築醫生」主要之工作範疇，係對一定屋齡以上建築物，定期針對全市的建築物做檢查及提供相關改善建議，並協助建築物檢查的申報作業。資料來源：卓孟華，2004.7，《從整建及維護輔導工作的觀點探討「社區建築醫生」制度之建構－以台北市為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p5-1。

第四節 小結：如何看待「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

從本章對於我國「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探討，本研究認為一個很重要的前提必須先予釐清，即我們應如何看待「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這個課題。相對於《建築法》之「公共安全」觀點，「公共衛生」係屬潛在及非立即性之風險概念，然若因「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或處置不當，則將進一步升高至明顯及有立即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特別是在人口稠密之公共空間(場所)，例如學校、市場、百貨公司、醫院、車站等特定建築使用類型，其危險性即相對攀升。因此如何透過加強管理，避免或擴大任何有危害人體健康、催化疫情感染或造成環境污染等事件，即成為不得不考慮的課題。

另一種看待角度則是有學者將「建築物」視為類人化，並進而將「建築物公共衛生」或「建築物健康」課題，導入「建築醫學」、「建築護理」或「建築健診」等觀點思考^{註80}，雖然本研究探討之核心焦點僅著眼於公共衛生課題，但若能據此建立起完善之「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仍應值得推動。此外，尚有學者就較大範圍之社區建築之整建及維護觀點，提出「社區建築醫生」之制度建議^{註81}，此一概念若能形成制度，並納入「建築物公共衛生」相關管理項目，本研究認為亦值得鼓勵推動。

從本章有關制度面之探討，現階段主管建築機關看待「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之重點，仍多偏向《建築技術規則》以規劃設計為主之預防階段，對於使用管理階段則相對薄弱且散見於各單位，此或與政府機關職掌專業分工有關，惟若無法期待衛生署或環保署等相關單位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有更進一步要求時，本研究建議主管建築機關或須開始省思我們的「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特別是在使用管理階段及既有基礎上，來追求管理提昇與制度強化。

第四章 國外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法令之方式與內容 註82：英國《建築物規則 2000》(The building Regulation 2000)於2001.1.1實施，適用於英格蘭和威爾斯地區。

註83：資料來源：美國之建築法規依不同地區，原包括有：UBC(Uniform Building Code)、BOCA(Building Officials & Code Administrators)及SSBC(Southern Standard Building Code)等三種，但這些法規並非由聯邦政府或地方政府擬訂，而是由三個專業團體擬訂再經各州議會通過採用，惟自2000年起，這三種建築法規已整合為《IBC》單一法規，惟《IBC》內容多與行政管理、防火與生命安全等議題有關，公共衛生管理則較少觸及。

第四章 國外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法令之方式與內容

認識美、日、大陸地區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方式、內容與檢討是本章目的。

從前三章我們已瞭解「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之重要以及國內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方式、內容與檢討。本章續對國外「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法令之方式、內容，進行瞭解，以借鏡國外管理經驗，供主管建築機關參考。

第一節 英、美建管法令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認識

英、美海洋法系國家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詳見該建築法規之設備專章，另有關衛生法規對建築物之衛生管理，因人力時間有限，暫無法彙整相關資訊。

一、英國《建築物規則》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認識

以英國《建築物規則(2000)》之衛生編(G編)^{註82}為例，包括有：公共衛生設施和清洗設備(數量、形式和設置方式、設計、化學藥劑處理的馬桶等)、浴室、熱水貯存裝置(直接加熱、非直接加熱、安裝、洩壓管路、安裝後的檢查)等；此外，英國另有《工作場所法(健康和社會福利)1992》，此與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頗為類似，在公共衛生設備相關產品方面，使用上須符合英國國家標準(British Standard)或相關技術規範(歐盟法令亦有定義)，在材料方面，則須受英國國家認證機構(UKAS)規範。

二、美國《建築法規(IBC)》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認識

查美國對於建築物管理，主要為《建築法規(IBC)》，有關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部分，散見於《建築法規(IBC)》^{註83}有關設計與設備等規定之章節及相關之《水管理設法規(IPC)》、《下水道污物處理法規(IPSDC)》等法令與相關標準。在《建築法規(IBC)》內與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有關之章節，據卷查有第十二章內部環境(通風、溫度控制、照明、聲音傳播)、第二十九章管道系統(最小管道設備)等。而除《建築法規(IBC)》外，據瞭解地方亦各自訂有相關之維護法規，對建築物理與環境控制有關之衛生設施設備予以規範。

39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研究

註84：日本之「施行令」及「施行規則」在行政法上相當於我國《行政程序法》第150條「法規命令」，我國《行政程序法》對法律授權區分為「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日本另以製訂者區分「政令」、「內閣府令」、「省令」等。「施行令」係由內閣基於法律授權製訂發布，「施行規則」則由該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製訂發布。資料來源：橫井秀明等，2001.11.12，《法律用語辭典》，自由國民社，p823。

註85：資料來源：日本新建築學大系編集委員會，1990.11.30，《新建築學大系15都市、建築政策》，5.建築單體行政，彰國社出版，p210～214。

第二節 日本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認識

據卷查日本對於建築物「公共衛生」之管理，在主管建築機關－國土交通省有《建築基準法》；在衛生主管機關－厚生勞動省則有《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及《生活衛生事業營運適正化及振興法》。以上這些法律都各自還有其施行令及施行規則等法規命令^{註84}。

一、日本《建築基準法》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認識

經檢視日本《建築基準法》與建築物「公共衛生」有關條文，係規定於「實體規定(第二章)」與「集團規定(第三章)」內〔表4-2-1.1〕，第二章(建築物之基地、構造及建築設備)第19條(基地衛生與安全)規定略以：基地內之雨水、污水排放、掩埋垃圾以及或須設置相關適當設備或措施等有關。另第三章(都市計畫區域等建築物之基地、構造及建築設備)第43條起則規定略以：建築物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應對公共衛生不致構成影響。又有關都市計畫區域內之建築規定，其具體內容則反映在「密度、型態」之建蔽率、容積率、絕對高度限制、斜線限制、日影限制等〔表4-2-1.2〕。

在日本《建築基準法施行令》方面，則散見於第二章(一般構造)之第19～20條(採光之必要開口部)、第20-2～20-3條(無開口部建築物之換氣設備)、第20-4～20-7條(對居室內化學物質發散之衛生措施)、第21～22條(居室之天花板高度、淨高與防濕)、第22-2條(地下室居室之防濕)、第22-3條(長屋或共同住宅之分界牆之隔音)、第28～35條(廁所)等條文。而據瞭解這些有關：天花板高度、隔音、採光、換氣、防濕、廁所等規定，係涵括有關「精神衛生」以迄「肉體衛生」之條件^{註85}。以上這些規定都屬於設計階段之管理規定。

〔表4-2-1.1〕日本《建築基準法》之
構造表

資料來源：一棟宏子等，2003.12.10，《圖解住居學6》，

〔表4-2-1.2〕日本《建築基準法》之規
定內容表

資料來源：一棟宏子等，2003.12.10，《圖解住居學6》，8.1

40 第四章 國外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法令之方式與內容 二、日本《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認識 日本《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係前於 1970 年 4 月 14 日公布，並於 2005 年修正，計六章 252 條條文以及其施行令、施行規則等(詳 p56〔附錄 1~3〕)。其立法意旨係製定有關多數人使用或利用之建築物於維護管理環境衛生之必要事項，以謀求該建築物衛生環境之確保，進而有助提昇及增進公共衛生之目的。依《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第 2 條規定，有關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之對象為「特定建築物」。該「特定建築物」有二，一為供展演設施、百貨店、店鋪、事務所、學校、共同住宅等之用，具有相當程度規模之建築物(係指日本《建築基準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列之建築物)；二為由多數人使用或者利用，且關於其維護管理，因有環境衛生上特別考量需要而由政令規定之建築物^{註86}。該法並明訂略以：建築物之所有人、占有人或其他人，須依政令規定基準，為該特定建築物之維護管理。日本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依《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第 2 條規定，運作略以：「特定建築物所有者」需選任「建築物環境衛生管理技術者」，並由該衛生管理技術者提供專業意見予「特定建築物維持管理權原者^{註87}」，由該特定建築物維持管理權原者尊重該衛生管理技術者之意見，並以業務委託方式，委託『建築物環境衛生一般管理業』、『建築物空氣環境測定業』、『建築物飲用水水質檢查業』、『建築物之鼠、蟲害防治業』等其他服務業執行管理〔表 4-2-2.1〕，據此，日本建立該「建築物環境衛生管理技術者」證照及其考試、講習等制度。〔表 4-2-2.1〕日本「建築物環境衛生管理技術者」之職務

註86：復依日本《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施行令》第1條規定，這些「特定建築物」包括總樓地板面積在3000M²以上之特定用途之建築物，包括：展演設施、百貨店、集會場、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遊藝場、店鋪、事務所、旅館及依《學校教育法》第1條規定之學校(包括研修所、各種學校、專修學校)以及總樓地板面積在8000M²以上之學校(包括小學、中學、高等學校、大學、高等專門學校、盲學校、聾學校、養護學校、幼稚園等)、共同住宅等。

註87：該「特定建築物維持管理權原者」意即該特定建築物之所有者(所有權人)。

註88：該業務委託方式，應係民法之委任意義，意即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41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研究

按前述建築物之環境衛生一般管理業、空氣環境測定業、飲用水水質檢查業、

蟲害防治等服務業，除一般管理外，可歸納為：空氣環境、給排水、清掃及鼠、蟲防治等關係，其種類、測定、檢查等內容可詳〔表4-2-2.2〕。以居室之環境衛生管理基準為例，有關浮遊粉塵含量、一氧化碳含有率、二氧化碳含有率、溫度、相對濕度、氣流、甲醛含量等基準、則規定如〔表4-2-2.3〕。〔表4-2-2.2〕日本《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施行規則》對空氣、給排水、

種類 測定、檢查等內容 衛生管理檢查次數

化碳含有率之測定			
(3)二氧化碳含有率之測定 (4)溫度之測定 (5)濕度之測定 (6)氣流之測定 (1)浮遊粉塵含量 (2)一氧化碳含有			
(3)二氧化碳含有率之測定 (4)氣流之測定 游離殘留氯之測定 有關水質基準之			
貯水槽之掃除		每一年內應進行一次	
排水關係 本	有關排水設備之掃除		每六月內應進行一次
	確保法》	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	關條文彙整。

〔表4-2-2.3〕日本《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施行規則》對空氣環境之規定

項目 基準 測定值

1	0.15mg/m ³ 以下		紙(以具有過	
氣在0.15		0.3	法檢測相對沈降徑約10微米以下之浮遊粉塵之機器，或者經勸厚生勞大臣登錄者以該機器為標準而校正之機器。 使用檢知管方式之一氧化碳檢測器	
建築物，則依厚生 定之值數)以下 10ppm以下(百萬分				
4	溫度	內溫度調至比 室溫外氣		
時，其溫差 應在7度以下)。 40~70% 0.5mg/s ³ 以				
流在0.5毫克				
7	0.1mg/ m ³ 以下 立方公尺空氣在0.1毫克以 下		使用2,4-二硝基苯肼過濾—高速液體層析	

4-amino-3-hydrazino-5-mercapto-1,2,4 triazoline法檢測之機器，或者厚生勞動大臣另外指定之檢測器
衛生環境確保法施行規則》第3條之2。

42 第四章 國外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法令之方式與內容 另依日本《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施行規則》第 14 條，在供水方面，要求 供水栓之水所含有遊離殘留氯之含有率須保持在百萬分之 0.1(如為結合殘留氯 時，則為百萬分之 0.4)以上。但供給水明顯有被病原生物污染之虞時或者含有多 量懷疑被病原生物污染之生物或物質之虞時，供水栓之水所含有遊離殘留氯之含 有率須保持在百萬分之 0.2(如為結合殘留氯時，則為百萬分之 1.5)以上；在供給 水(飲用水)方面，依《水質基準省令》規定須每六個月以內檢查一次，定期施行 之。在清掃使用之水方面，則依水之 PH 值(須在 5.8 以上，8.6 以下)、臭氣(須 無異常)、外觀(須幾乎無色透明)、大腸菌(須未被檢測出)、濁度(須在 2 度以下) 等相關規定，而有關該 PH 值、臭氣、外觀等所列事項之檢查須每 7 日以內定期 施行一次；大腸菌、濁度之檢查須每二月以內定期施行一次。而有關老鼠等之發 生場所、居息場所、侵入經路及因老鼠等之被害狀況，則須每六個月以內一次， 實施定期統一性調查，並依該調查之結果，採取防止老鼠等發生所需之措施。 復依《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第七條規定，「建築物環境衛生管理技術者」 之證照取得途徑有二：(1)具有厚生勞動省令規定之學歷及實務經驗或者依厚生勞 動省令之規定被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知識及技能，且修完經厚生勞動大臣登錄者 所施行之講習會課程者^{註 89}。(2)經建築物環境衛生管理技術者考試合格者。該衛 生管理技術者之職務係對特定建築物環境衛生管理，進行全面監督^{註90}，其環境衛 生管理之具體工作有：(1)管理業務計畫之擬定、(2)管理業務之指揮監督、(3)建 築物環境衛生管理管理基準之測定或評價、(4)就環境衛生之維持管理上所必要各 種調查之實施、(5)就建築物環境衛生管理基準之執行必要事項對該特定建築 物之 所有者(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該所有者(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必須尊重其意見。

4條規定

43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研究

- (4)取得高壓氣體取締法規規定之第一種冷凍機械負責人執照交付後，具有一年以上從事建築物維護管理相關實務之經驗或者具有一年以上擔任環境衛生監視員之經驗者，或取得同項規定之第二種冷凍機械負責人執照交付後，具有二年以上從事建築物維護管理相關實務之經驗或者具有二年以上擔任環境衛生監視員之經驗者。(5)取得臨床檢查技師、衛生檢查技師等相關法律規定之臨床檢查技師或相關規定之衛生檢查技師執照後，具有二年以上從事建築物維護管理相關實務之經驗或者具有二年以上擔任環境衛生監視員之經驗者。(6)取得《電力事業法》規定之第一種電力主任技術者執照或第二種電力主任技術者執照交付後，具有一年以上從事建築物維護管理相關實務之經驗或者具有一年以上擔任環境衛生監視員之經驗者，或取得相關規定之第三種電力主任技術者執照交付後，具有二年以上從事建築物維護管理相關實務之經驗或者具有五年以上擔任環境衛生監視員之經驗者。(8)取得《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級鍋爐技士執照後，具有一年以上從事建築物維護管理相關實務之經驗或具有一年以上擔任環境衛生監視員之經驗者，或取得[同條第二款](#)規定之一級鍋爐技士執照後，具有四年以上從事建築物維護管理相關實務之經驗或具有四年以上擔任環境衛生監視員之經驗者。

有關前述具有日本厚生勞動省令規定之學歷及實務經驗者，據卷查包括有^{註91}理學、醫學、齒學、藥學、保健學、衛生學、工學、農學或獸醫學等共七類不同專業領域人員^{註91}；另經厚生勞動省「認定」具有和前述七類人員同等以上之知識和技能者，則包括有醫師、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等九類專業人員^{註92}，這些人員只要符合相關之實務經驗及經驗年數，都具有講授「建築物環境衛生管理技術者」之講習資格。而受委託執行建築物之清掃、空氣環境檢測、空調用導管清掃、飲用水水質檢查、飲用水儲水槽清掃、排水管清掃、鼠蟲害防治業等事業，應依《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第十二條之二規定，得依業務區分，接受各營業所所在地之都道府縣知事(首長)之登錄。而都道府縣知事認為有必要時，依同法第十二條之五規定，得命令登錄業者報告必要之相關業務或命令其職員進入登錄營業所，檢查設備、帳簿或其他物件，或詢問關係人。

註91：依日本《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施行規則》第六條規定之七類人員如下：(1)學校教育法規定之大學(短期大學除外)或舊大學令規定之大學，修過理學、醫學、齒學、藥學、保健學、衛生學、工學、農學或者獸醫學之正規課程並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從事建築物維護管理相關實務之經驗或者具有一年以上擔任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環境衛生監視員之經驗者。(2)防衛廳設置法規定之防衛大學，修過本科理工學之正規課程並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從事建築物維護管理相關實務之經驗或者具有一年以上擔任環境衛生監視員之經驗者。(3)從國土交通省組織令規定之海上保安大學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從事建築物維護管理相關實務之經驗或者具有一年以上擔任環境衛生監視員之經驗者。(4)學校教育法規定之短期大學、高等專門學校，或舊專門學校令規定之專門學校，修過理學、醫學、齒學、藥學、保健學、衛生學、工學、農學或獸醫學之正規課程並畢業後，具有三年以上從事建築物維護管理相關實務之經驗或者具有三年以上擔任環境衛生監視員之經驗者。(5)學校教育法規定之高等學校、中等教育學校，或舊中等學校令規定之中等學校，修過工業相關學科並畢業後，具有五年以上建築物維護管理相關實務之經驗或者具有五年以上擔任環境衛生監視員之經驗者。(6)學校教育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得進入大學就讀者或從舊中等學校令規定之中等學校畢業，具有五年以上指導監督建築物維護管理相關實務從事者之經驗或者具有五年以上擔任環境衛生監視員之經驗者。(7)厚生勞動大臣認為具有和前列各款同等以上之學歷及實務經驗者。註92：依日本《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施行規則》第七條規定之九類人員如下：(1)醫師。(2)依《建築師

44 第四章 國外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法令之方式與內容

技術者考試委員，該委員由厚生勞動大臣從其職員或有學識經驗者任命；此外，生

勞動省已指定財團法人大樓管理教育中心(管理教育^{註94}-)為考試機關^{註94}，試
為一年一次，合格率(錄取率)約12~17%。另該「建築物環境衛生管理技術者」
習方法，經彙整如〔表4-2-2.5〕，授課總時數達100小時，受講資格者限於前述學
歷或具有規定實務經驗之一級建築師、相關技師、醫師等法定資格者。 4-2-2.4
〕日本「建築物環境衛生管理技術者」之考試方法〔表4-2-2.5〕日本「建築物環境衛生管理
技術者」之講習方法 法 考試時間 問題數 考試科目 講

) 上午三小時 9:30~12:30 90題 建築物衛生行政概論 建築物之構造概論 建築物之環境衛生 給水及排水之管理 (20題)(15
題)(20題)(35題) 講習科目建築物衛生行政概論 建築物之構造概論 建築物之環境衛生 給水及排水之管理 (10小時以上)(8小
時以上)(12小時以上)(26小時以上)下午三小時 1:30~4:30 90題 空氣環境之調節 清掃 鼠害、蟲害之防治 (45題)(30題)(15題)
空氣環境之調節 清掃 鼠害、蟲害之防治 (20小時以上)(16小時以上)(8小時以上) 札幌市、仙台市、東京都、名古屋市、大
阪市、福岡市 試驗地札幌市、仙台市、東京都、名古屋市、大阪市、廣島市、高松市、福岡市、那霸市 生監視員之經驗
者。(9)厚生勞動大臣認為具有和前列各款所列同等以上之知識及技能者。 據比者卷查相關資料瞭解，日本有
關鼠、蟲害防治對象包括老鼠及昆蟲，而昆蟲中又以防治蚊子列為最優先工作。 依日本《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
法》第九條之五規定，指定考試機關(即財團法人大樓管理教育中心)於考試事務開始前，須制定有關考試事務
實施之規程，該「考試事務規程」應取得厚生勞動大臣之認

又都道府縣知事(首長)對厚生勞動省令之規定，依日本《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第十一條規定，首長認有必要時，得命令特定建築物所有人等為必要之報告，或命令其職員進入特定建築物，檢查該設備、帳簿文件、其他物件或維護管理之狀況，或詢問關係人。但進入他人住居所時，須經該居住者許可。另依該法第十二條規定，特定建築物之維護管理未依建築物環境衛生管理基準，且認為該特定建築物內

事態時，對命令該特定建築物之所有人、占有人或其他對該特定建築物維護管理有權原者(所有權人)，得採取維護管理方法之改善或其他必要措施或在該事態消失之前，停止或制限該特定建築物一部分之使用或相關設備之使用。而有關日本「建築物環境衛生管理技術者」考試方法，據卷查彙整如〔表4-2-2.4〕，其考試時間為六小時，內容包括：建築物衛生行政概論、建築物之構造概論、建築物之環境衛生、給水及排水之管

45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研究 資料 藝出版社，p21。

來源：中井多喜雄，2006.6.20，《 管理用語集》，學資料來源：同〔表4-2-2.4〕。

三、日本《生活衛生事業營運適正化及振興法》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

47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研究

肝炎、痢疾、傷寒、肺結核、皮膚病等其他有礙公共衛生之疾病。

歸納而言，大陸地區已對特定公共場所訂有建築衛生管理專法及相關標準，雖由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然已與建築機關協調建立竣工檢查與現場檢查制度。^{註103}：據卷查中國大陸地區國務院於1987年4月1日頒布《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共十九條條文)，衛生部並續於1991年3月11日制定《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共三十條條文)。《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第一條即說明係為創造良好的公共場所衛生條件，預防疾病，保障人體健康。^{註104}：依該《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

註103：依該《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衛生防疫機構對公共場所之衛生監督職責，包括：(1)對公共場所進行

員進行衛生知識的教育和培訓、(3)對新建、擴建、改建之公共場所的選址和設計，進行衛生審查，並參加竣工驗收之職責。復依《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十三條第五款規定，還包括對公共場所進行現場檢查，索取有關資料，包括取證照相、錄音、錄相等，調查處理公共場所發生危害健康

第三節 大陸地區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認識

據卷查中國大陸地區基於創造良好的公共場所衛生條件，預防疾病，保障人體健康，特於1987年由國務院頒布《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並於1991年制定發布《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註101}。(詳p114〔附錄4〕及p116〔附錄5〕)大陸地區《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管理之適用範圍為：(1)賓館、飯館、旅店、招待所、車馬店、咖啡館、酒吧、茶

(2)影劇院、錄像廳(室)、遊藝廳(室)、舞廳、音樂廳、(4)體育場(館)、游泳場(館)、公園、(5)展覽館、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6)商場(店)、書店、(7)候診室、候車(機、船)室、公共交通工具等七類公共場所；國家對於該公共場所以及新建、改建、擴建之公共場所之選址和設計，實施「衛生許可證」制度^{註102}，其制度重點略以：事業單位須取得該「衛生許可證」後，始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登記及辦理營業執照，且該「衛生許可證」二年復核一次；衛生防疫機構並有參與『竣工驗收』之職責以及對公共場所進行『現場檢查』，調查處理公共場所發生危害健康之事故^{註103}。衛生部並對前述公共場所制定相關衛生標準，管制內容包括：(1)空氣、微氣候(溫度、濕度、風速)、(2)水質、(3)採光、照明、(4)噪音、(5)顧客用具和衛生設施等五項。

《第五條則規定略以：旅店業、咖啡館、酒吧、茶座、公共浴室、理髮店、美容店、游泳場(館)等直接為顧客服務之從業人員(包括臨時工)，每年應進行一次健康檢查，其他場所直接為顧客服務之從業人員則每

48 第四章 國外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法令之方式與內容

：在缺乏進一步資料之情況下，筆者僅能以截至2004年底之內政統計說明，該年底台北市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9,649人，高雄市為每平方公里10,306人，均已近每平方公里10,000人。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http://www.moi.gov.tw/stat/year/list.htm>。

註105：在我國，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建築空間各有其法令定義或一般用法，略缺乏橫向連繫。以地政法令為例，其對「建築空間」輒稱「建物」或「建築改良物」；消防法令則稱「甲類場所」或「乙類場所」；衛生法令另有稱「密閉空間」或「半密閉空間」；環保與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又有稱「機構」、「場所」或「環境」。此外，在政府相關之衛生管理職責上，又因個部門專業分工，各管其衛生有關之疫情、醫療、藥劑、設施、設備、材料、空間使用、檢測標準、人員資格等，而缺乏積極性之整合共識。

第四節 小結：如何借鏡國外之經驗

從本章之探討，英美海洋法系地區，因人力時間有限，雖暫僅能從建築法規之設備專章討論，而無法彙集完整之相關資訊，惟從一般經驗判斷，英、美國家之州(市)政府自治程度頗高，對於高密度、特定用途等建築物使用或其地區，應有

定之公共衛生管理規定。而在大陸法系地區，以日本及大陸為例，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係由衛生主管機關參酌主管建築機關對建築使用類型之定義、分類，進行相關衛生事項之管理。以日本為例，厚生勞動省為求各單位專業分工之合作無間，針對此一衛生管理課題，特訂有《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及《生活衛生事業營運適正化及振興法》，以結合：理學、醫學、保健學、衛生學、工學(建築)等專業領域，並對該「特定建築物」創設有「建築物環境衛生管理技術者」考試及相關講習制度；在大陸地區，則是經由頒布《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規定由衛生行政部門對「特定公共場所」及其新建、改建、擴建之選址和設計等，實施有「衛生許可證」制度，衛生防役機構則有參與『竣工驗收』之職責以及對公共場所進行『現場檢查』，調查處理公共場所發生危害健康之事故。從如何借鏡國外經驗討論，本研究認為(1)以台灣地區地狹人稠之特殊環境，在北、高二市都市計畫地區之人口密度已近10,000人/km²之情況下^{註104}，這些屬於高密度都會區之百貨公司、娛樂場所、大眾運輸車站、學校等供公眾使用或特定之建築物，公部門應有協調建立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必要性。(2)目前我國政府有關衛生、建築與環境等專業管理法令，在公共衛生管理課題上仍有加強連繫整合之必要性，以積極尋求在建築空間用語及衛生管理上建立共識^{註105}。(3)為因應建築環境之揮發性有機逸散物質、基地台、電磁波等新型態公

題，在公共衛生管理上，也應要有清晰之思維及逐步建立相關查驗人員、標準、程序等制度。據此，本研究認為在現階段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在《建築法》上已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實事求是，提出適當結論與可行建議是本章目的。綜合前四章論述，本研究探討建築物公共衛生之重要性、基本管理課題，並對國內外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相關法令進行瞭解，以掌握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方向與相關內容，據此，本研究以我國現行建築法令架構為基礎，謹提出結論與後續研究建議如下。

第一節 結論 由前述章節探討，可瞭解我國對於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執行現況，由於現行公共衛生管理規定，散見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法》及衛生、環保等專業法令，亟待加強橫向連繫或甚至是整合成單一法令，本研究特以日本《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及大陸《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等規定為借鏡，期對台灣地區特定用途建築物或公共場所之公共衛生管理，能有所幫助，最後，謹歸納研提以下三點結論，並於本章第二節提出四點對行政機關之具體建議。

一、「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不容忽視 相較於「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政府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亦不容忽視，在現行之營建署(建築管理)、環保署(排放物管理)、衛生署(疫情管理)等專業分工下，本研究認為有關基地內之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與規定，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必須檢討與強化，以確保一個健康且繼而追求永續經營之建築環境。

二、現行建管法令應充實「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相關規定 查《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對有關「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之規定或執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責無旁貸，惟如何在現行法令架構下，充實相關內容或標準，俾以健全建築基地內之「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是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今後不得不思考之管理方向，本研究建議必須及早規劃因應。

三、現行建管法令應考量增列「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查核人員 執行「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須具備有建築、環保、衛生等基礎專業知識，為此，如何建立機制及透過相關培訓或講習方式增列「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查核人員，俾就該衛生管理工作，建議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仿照有關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檢查等方式，予以落實，應是可考量之做法。

49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研究

第二節 對行政機關之建議 建議一 立即可行建議：建議營建署研擬「建築物公共衛生檢查」制度，或將其考量併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制度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說明：鑒於追求「建築物永續經營」，更需追求「建築物公共衛生品質」，因此如何追求一個健康、舒適、無污染之建築物生活環境，如何才能確保「建築物健康環境品質」，即顯得格外重要。本研究認為欲確保「建築物公共衛生品質」，須有完善之檢查機制，現階段建議營建署宜協調有關單位，針對台灣地區實際需要，參考日本「特定建築物」及其「建築物環境衛生管理技術者」或大陸地區對「公共場所」及其「衛生許可證」做法，以研擬台灣地區「建築物公共衛生檢查」制度；抑或考量補充相關規定，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公共安全檢查制度，俾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工作，有所助益。

建議二 立即可行建議：建議營建署結合《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既有基礎，擘劃「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相關規定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說明：鑒於現行《建築法》第 58 條、第 77 條第 2 項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日照、採光、通風、防音以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3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 4 項等條文，已有「公共衛生」相關管理之規定(詳 p18 [表 3-1-2.1])，故建議營建署可在結合《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既有條文基礎上，著手擘劃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相關規定，這些規定視需要亦可結合現行 條文或另為補充，如《建技術規則》與公共衛生相關章節(「地下建築物」、「綠建築」)或《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其他相關法令，以納入擘 劃「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相關規定之參據。 5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建議三

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說 明：鑒於「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日益重要，惟公共衛生管理之事項

建議四 中長期建議：請營建署就公共衛生管理有關之建築材料、粘著劑、油漆、揮發性有機逸散物質等，考量研擬相關使用限制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辦機關：國家衛生研究院、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說 明：據瞭解與建築物設計或室內裝修(潢)有關之建築材料、粘著劑、油漆、揮發性有機逸散物質等，刻缺乏相關衛生品質標準，由於這些建材、粘著劑、油漆、揮發性有機逸散物質等多附著於建築

管理上，需有所規範，本研究認為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

「公共安全管理」之概念，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第五節「內部裝修限制」有耐燃一級、二級、三級等材料，援引參照此一觀念，亦可研議建立有關「建築物之衛生」專章及不同衛生等級之建材、粘著劑、油漆、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一、政府

《建築法》第一條開宗明義說明係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然

公共衛生？則始終未予解釋

念及難以說明，又公共衛生管理

事件乃至於現階段預防止禽流感之流行，已逐漸受到社區住戶之重視，特別是在空氣品質、給排水等方面，這是未來建管工作無法迴避且終須面對之，政府必須認真地思考與重視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而不是等到爆發時才開始注意。永續經營」必須追求「健康建築」為在廿一世紀追求建築永續經營之理念下，必須認真看待「健康建築」技的進步帶來人類生活前所未有之舒適，然而對建築之舒適評價或要受到注目，時至今日，追求環保節能高效率之綠建築，下一趨勢將是建築」，另一方面，在廿一世紀高科技發展下，社會亦不斷出現基地

台、電磁

不健康環境下之呼聲，仍不時耳聞，因此，積極追求「健康建築」或以尋求健康築設計或室內裝修設計之目標，便逐漸結

重視或再深入探討。

18	第二章 對「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課題之認識、深入瞭解與正確掌握	19	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研究	20
----	---------------------------------	----	----------------	----

6

索引

- 4 劃 水污染，p24、p25。
 - 公共空間，p12、p13。
 - 公共設施，p4、p12。
 - 公共場所，p13、p14、p15、p26、p27、p30、p31、p47、p48、p49、p50、p51。
 - 公共建築物，p12。
 - 公共營造物，p13。
 - 公共衛生，p1、p2、p3、p4、p5、p6、p7、p8、p9、p11、p12、p13、p14、p15、p16、p17、p18、p19、p20、p21、p22、p23、p24、p26、p28、p32、p30、p34、p36、p37、p38、p39、p40、p41、p46、p47、p48、p49、p50、p51、p52。
 - 公有建築物，p12。
 - 公寓大廈管理，p2、p3、p5、p12、p13、p15、p18、p22、p23、p37、p49、p50。
 - 公營造物，p13。
- 6 劃 行政管理，p10。
 - 共用部分，p11、p12。
 - 共用空間，p12、p13。
 - 危害公共衛生行為，p15。
- 8 劃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p12。
 - 使用管理，p9、p18。
 - 空氣污染，p24、p30、p31。
- 9 劃 保健，p2、p4、p7、p14、p15、p16、p17、p19、p34、p44。
 - 施工管理，p18。
 - 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p2、p3、p14、p16、p40、p41、p42、p43、p44、p45、p46、p49、p51。
- 10 劃 特定建築物，p2、p16、p41、p43、p45、p50。
- 11 劃 區分所有權，p13、。
 - 專有部分，p13。
 - 國際衛生條例，p14。
 - 健康，p16。
 - 規劃設計，p18、。
- 12 劃 菸害防制，p32。
- 15 劃 廢棄物，p24、p26、p27。
- 16 劃 衛生法學，p14。
 - 學校衛生，p36。
 - 噪音，p24、p28、p29。

參考書目

一、中文(依筆劃順序)

1. 王祿旺譯(Stephen P.Robbins 原著)，2004.8，《今日管理學》，新陸書局出版。
2. 王道還、廖月娟譯(Jared Diamond 原著)，1998，《槍炮、病菌與鋼鐵》，時報出版。
3. 毛羣，2003.12，《從 SARS 事件探討防範病毒在建築單元間傳播之措施》，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4. 司徒達賢，2005.1.31，《管理學的新世界》，天下文化出版。
5. 沈耀華整理，2005.4.11，《商業周刊 907 期》，商周出版。
6. 吳怡文譯(鹿島茂原著)，2005.10，《巴黎時間旅行》，果實出版。
7. 李師鄭，1988.2，《如何安排健康的住家》，聯經出版。
8. 吳庚，2005.8，《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出版。
9. 吳崇其，2005.5，《衛生法學》，中國大陸法律出版社。
10. 李城譯(Roberto Margotta 原著)，2005，《醫學的歷史》，究竟出版。
11. 呂育誠等譯(David H.Rosenbloom 原著)，2000，《公共行政學－管理、政治、法律觀點》，學富文化出版。
12. 林山田，1983，《刑法特論》，三民書局出版。
13. 林冠宇，2005.7，《從保健觀點探討社區居住環境之研究》，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14. 卓孟華，2004.7，《從整建及維護輔導工作的觀點探討「社區建築醫生」制度之建構－以台北市為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15. 施振榮，2005.5.1，《天下雜誌 322 期》，天下文化出版。
16. 高曉路等譯(淺見泰司原著)，2006.5，《居住環境評價方法與理論》，中國大陸清華大學出版社。
17. 黃京平，2004.6，《危害公共衛生犯罪之比較研究》，中國大陸法律出版社。
18. 黃煜文譯(Richard Sennett 原著)，2005.8.15，《肉體與石頭》，麥田出版。
19. 張天鈞，2005.10，《醫學是什麼》，威仕曼文化事業出版。
20. 張碧芬等，2004.2，《微生物學的世界》，天下出版。
21. 張智元，2006.6，《建築醫學之概念與應用機制之研究》，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論文。
22. 張智元，2006.6，《新物業時代的建築醫學》，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營建工程與管理組出版。
23. 陳拱北預防醫學基金會，1997.8，《公共衛生學(上冊)》(修訂三版)，第一章健康與公共衛生的歷史，巨流出版。
24. 陳仲丹譯(Frederick Cartwright & Michael Biddiss 原著)，2004.2，《疾病改變歷史》，中國大陸山東畫報出版。
25. 陳煥生，2006.8，《刑法分則實用》，三民書局出版。

26. 楊志良，2004.2，《公共衛生新論》(增訂版)，巨流出版。
27. 榮泰生，2004，《管理學》，三民書局出版。
28. 譚天譯(Witold Rybczynski 原著)，2001.11，《金窩、銀窩、狗窩-人類打造舒適家居的歷史》，貓頭鷹出版。

二、日文(依筆劃順序)

1. 一棟宏子等，2003.12.10，《圖解住居學 6》，8.1 法制度，彰國社。
2. 日本新建築學大系編集委員會，1990.11.30，《新建築學大系 15 都市、建築政策》，5.建築單體行政，彰國社出版。
3. 中井多喜雄，2006.6.20，《管理用語集》，學藝出版社。
4. 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2006.3，《新／衛生管理(上)》，新日本印刷株式會社。
5. 木村嘉勝，2005.5.13，《OSHMS 時代 安全衛生管理》，中央勞動災害防治協會。
6. 加藤利昭，2006.4.5，《衛生管理者試驗 合格知識》，法學書院出版。
7. 住環境 計畫編集委員會，1991.9，《住環境 計畫 4－社會住宅》，彰國社。
8. 住環境 計畫編集委員會，1991.9，《住環境 計畫 5－住環境 整備》，彰國社。
9. 植村典人等，2003.5.8，《管理技術者(建築物環境衛生管理技術者)受験 100 講》第 I 卷，山海堂株式會社。
10. 巽和夫及未來住宅研究會編，1996.4.25，《住宅 近未來像》，學藝出版。
11. 橫井秀明等，2001.11.12，《法律用語辭典》，自由國民社。

三、其他網路資料：

1. 大陸《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http://www.gov.cn/banshi/2005-08/01/content_19033.htm。
2. 大陸《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http://www.gov.cn/banshi/2005-08/02/content_19159.htm。
3. 公共健康危機與衛生法，http://law.6jx.net/data/2006/0827/article_7427.htm。
4. 日本《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http://www.houko.com/00/01/S45/020.HTM>。
5. 日本《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省令》，<http://law.e-gov.go.jp/htmldata/H16/H16F19001000032.html>。
6. 日本《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施行令》，<http://www.houko.com/00/02/S45/304.HTM>。
7. 日本《建築物衛生環境確保法施行規則》，<http://law.e-gov.go.jp/htmldata/S46/S46F03601000002.html>。
8. 日本《生活衛生事業營運適正化及振興法》，<http://www.houko.com/00/01/S32/164.HTM>。
9. 日本《生活衛生事業營運適正化及振興施行令》，<http://law.e-gov.go.jp/htmldata/S32/S32SE279.html>。
10. 日本《生活衛生事業營運適正化及振興法施行細則》，http://www.pref.ibaraki.jp/buky_oku/soumu/somu/reiki_int/reiki_honbun/ao40006101.html。
11. 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的“健康住宅”標準，<http://www.hnhb.gov.cn/hnhb1/files/list.asp?id=701>。
12. 國際衛生條例，http://www.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56/ca56r28.pdf。

